

給付型不當得利

——以給付目的取代財產損益直接變動的理論及實務發展*

劉 昭 辰**

要 目

壹、前 言	參、以給付目的取代直接因果關係
貳、以財產損益變動決定不當得利關係	一、信賴保護原則
一、不當得利的因果關係理論	(一)「給付目的」意思表示解釋理論
(一)理論爭議	(二)指示給付的信賴保護
(二)actio de in rem verso及Versionsklage	二、利益衡量原則
二、直接因果關係理論在不當得利的窘境	(一)利益第三人契約
(一)直接因果關係的多重可能性	(二)債權讓與
(二)實質價值判斷上的矛盾	(三)「向給付概念告別」(Abschied vom Leistungsbegriff)?

* 本文為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編號NSC99-2410-H-031-063。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德國漢堡大學法學博士。

投稿日期：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接受刊登日期：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責任校對：黃甯

三、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補充性原則（給付型不當得利的優先性原則）	一、我國民法通說見解
(一)法律思維及方法——物權行為無因性	二、給付概念隱藏「財產損益變動」觀點
(二)「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補充性原則」的例外	(一)財產損益變動
肆、以給付關係取代財產損益直接變動在我國法制上的可行性	(二)請求權人必須受有損害？
	三、給付關係隱藏因果關係要件
	伍、結語

摘 要

德國不當得利制度採「非統一說」，並對給付型不當得利關係的當事人認定，由「直接損益變動」觀點改為「給付目的決定」觀點，其間的變動及對不當得利理論及實務的影響，值得觀察。此外，德國不當得利理論如此的變動，對於我國民法界的影響如何？可否適用於我國第一七九條？亦成為本文的內容重點。

關鍵詞：給付型不當利、財產損益變動、直接因果關係、間接因果關係、給付目的決定、指示給付、撤銷指示

壹、前言

德國民法不當得利制度，採非統一說，將不當得利區分成「給付」及「非給付」兩類型，而分別討論其構成要件。所謂給付型不當得利是指因給付行為所形成的不當得利，但至於對給付的概念，德國民法卻無明文規定，遂成為「給付型不當得利」最有爭議的問題。以立法史觀之，影響德國民法典制訂甚劇的偉大法學家Savigny即認為，德國民法第八一二條所謂給付型不當得利是指，依利益失去人的意思而有具體的財產利益客體在當事人間流動之情形，例如A無法律上原因將汽車所有權移轉給B，或是A無法律上原因對B施以勞務所發生的不當得利，而所謂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則是指「非依利益失去人的意思所發生的財產利益流動」¹之情形，例如A強行占有B所有的汽車所發生的不當得利。而Savigny之所以將不當得利類型依是否因利益失去人的意思為劃分，明顯是受到Savigny自己對權利概念認知的影響，因為Savigny將物權理解成是一種對於物的意思支配力，債權則是對人行為的意思支配力，在此之下，Savigny自然也相當重視，不當得利的發生是否是因利益所有人的意思而發生²。

Savigny對於不當得利的類型分類，明顯地和今日德學說的認知完全不同。嚴格說，Savigny仍是採統一說，因為其認為財產利益的流動是構成不當得利的原因，如無財產損益變動就無不當得利，甚而Savigny³直言，財產損益變動構成不當得利的發生原因，是一「極為簡單的原則」，因為「經由他人財產的減少而增加自己

¹ v. Savigny, System des heutigen römischen Rechts, Bd. V, 1841, S. 523.

² 有關Savigny對不當得利的立法思想背景，參閱Joerges, Bereicherungsrecht als Wirtschaftsrecht, 1977, S. 21 ff.

³ v. Savigny, aaO. (Fn. 1), S. 511: „sehr einfach Princip“.

的利益，如果自始沒有原因，或是自始的原因已經喪失」⁴，就應返還利益。Savigny所理解的「財產損益變動」構成不當得利發生原因的「簡單原則」，可以溯及羅馬法，因為不當得利是典型羅馬法的原創發明產物⁵：在羅馬法下，如果無法律上原因而取得他人財產利益，只要利益取得人仍未取得物之所有權，而僅取得物之占有，則物之所有權人就可以基於所有權向無權占有人主張物上請求權，請求返還所有物（所謂„vindicatio“，並參照我國民法第七六七條），但因羅馬法採物權行為無因性，所以不排除當事人會因無法律上原因而取得財產所有權利益，此時vindicatio就無法被主張，而須另有其他制度，故不當得利（所謂„condictio“）遂應運而生。由此可知，確實不當得利制度初始是要衡平所有權的不當流動結果⁶，而隨後又被廣泛適用於非所有權的財產變動情形，例如空間的讓與或是勞務受領等等，在此歷史性觀察下，調整因物權行為無因性所引起的不當財產損益變動，確實是不當得利制度的濫觴⁷。

Savigny對德國民法不當得利制度，強調利益流動的理解及分類，行之有年，但並無法適應現代社會不當得利問題的多樣性，故

⁴ v. Savigny, aaO. (Fn. 1), S. 525: „die Erweiterung eines Vermögens durch Verminderung eines anderen Vermögens, die entweder stets ohne Grund war, oder ihren ursprünglichen Grund verloren hat.“

⁵ 參閱Kaser, Römische Privatrecht, 15. Aufl., 1989, S. 219.

⁶ 而羅馬法的不當得利制度更可以溯及希臘哲學的公平理念„naturalis aequitas“：「沒有人可以因損及他人而獲利」（neminem cum alterius detrimento fieri locupletioem）。參閱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冊），頁140，2005年12月修訂版。雖然如此，今日學說卻已放棄將不當得利制度當成一「衡平制度」（iustitia distributiva）的傳統老舊看法，參閱Larenz/Canaris, Schuldrecht II/2, 13. Aufl., 1994, S. 129.

⁷ 德國不當得利立法草案起初也確實是基於如此調整「財產利益變動」的想法：參閱Loewenheim, Bereicherungsrecht, 2. Aufl., 1997, S. 6; Koppensteiner/Kramer, Ungerechtfertigte Bereicherung, 2. Aufl., 1988, S. 84 ff.

遂有法學家Wilburg及v. Caemmerer提出修正⁸。其中v. Caemmerer教授⁹以德國法特有的物權行為無因性為出發，而認為給付型不當得利是專門在處理當債權行為無效而物權行為卻有效的財產利益取得情況，是一為專門解決物權行為無因性的技術性規定，至於非給付型不當得利，v. Caemmerer教授認為是要處理上述物權行為無因性以外所發生的財產利益取得情形，特別是當有人藉由侵害行為取得利益之情形時。依v. Caemmerer教授的不當得利類型分類，今日德國所採行的不當得利「非統一說」，遂被確立，並對「給付」概念改採「有意識」及「有目的」增加他人財產行為的意涵，放棄以「財產損益變動」觀點決定給付型不當得利當事人，而改以「給付關係」決定給付型不當得利當事人，遂成為今日主流意見。

在v. Caemmerer教授力主以「給付關係」決定不當得利當事人下，不當得利的三人給付關係所造成的複雜返還問題，遂在某種程度上被適當的解決，但學者卻也發現過度僵硬適用「給付」概念的結果，反而也會造成不當得利三人給付關係案例的無法公平解決，而有進一步修正的必要，其間演變過程如何？遂成為本文的討論重點。除此之外，我國不當得利學說原本是採「統一說」，但近來在王澤鑑教授的努力下，也漸向「非統一說」靠攏，但是我國民法第一七九條的不當得利條文似乎卻是明顯以「財產損益變動」為要件，如何配合解讀「非統一說」？在我國法制上是否可行？對此，本文以下即一一加以討論。

⁸ 參閱劉昭辰，侵害型不當得利中的「損及他人」要件的理論發展，東吳法律學報，21卷4期，頁1以下，2010年4月。

⁹ v. Caemmerer, Bereicherung und unerlaubte Handlung, in: Festschrift für Rabel, Bd. I, 1954, S. 352.

貳、以財產損益變動決定不當得利關係

一、不當得利的因果關係理論

基於民法第一八〇條的原文：「給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可否認的，我國不當得利制度區分「給付型不當得利」及「非給付型不當得利」，而賦予不同的法律效果。只是截至目前為止，學說¹⁰上的大多數意見，仍認為民法第一七九條的不當得利是採「統一說」，而以財產的損益變動當成是不當得利發生的一致原因，只是在「無法律上原因」的討論上，始區分成「給付原因」及「非給付原因」加以討論。試舉「間接代理」案例加以說明：A委託B以自己名義出售汽車，B找到買主C後，指示A將汽車直接交付於C。其後發現B、C間買賣契約無效，因為本案汽車所有權變動明顯是發生在A、C之間，且該汽車所有權移轉的清償B、C買賣契約目的未達，所以根據現行我國大多數學說意見，C即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故應向A返還汽車所有權。

上述的「間接代理」案例，財產損益變動發生在A、C間，並無疑義，只是在其他三人給付關係的不當得利案例上，有時判斷「財產損益變動」本身，即非易事，試舉「連鎖給付」案例加以說明：A出賣汽車於B，B並又將之出賣於C。其後A移轉交付汽車於B，B又將之移轉交付於C。事後發現，A、B及B、C間的買賣契約都無效。

¹⁰ 史尚寬，債法總論，頁72，1975年4月4版；林誠二，債法總論新解——體系化解說（上），頁272，2010年9月；邱聰智，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頁110，2001年10月新訂1版；孫森焱，同註6，頁145；鄭玉波，民法債編總論，頁103，1978年7月7版。

(一)理論爭議

以財產損益變動作為決定不當得利當事人的標準，理論上出現有「直接因果關係」及「間接因果關係」的爭議。依「直接因果關係理論」¹¹，上述「連鎖給付」的不當得利關係決定，應以財產損益變動之原因事實同一，始屬互有因果關係，換言之，由於同一原因事實，一方發生損害，致他方受有利益，始可成立不當得利關係，依此，則上述「連鎖給付」的汽車所有權變動是發生在A、B及B、C間，A、C間並無所有權的直接變動關係，所以不當得利關係也就應發生在A、B及B、C間，A、C間無從發生不當得利關係。

採「間接因果關係理論」論者¹²認為，財產損益變動之間不以有直接因果關係為限，凡受利益與受損害之間，依社會觀念認為有牽連關係者，即屬有因果關係，故利益之移動，係經由二法律行為，如二者之目的互不相涉，即無因果關係；倘其目的有關聯，即應認為有因果關係。以本案為例，即使汽車所有權移轉是發生在A、B及B、C間，但因為A、B間所有權移轉的目的是要為履行下一個B、C間的所有權移轉，所以不排除依「間接因果關係理論」可以認定A失去所有權和C取得所有權之間，亦具有因果關係，故而A可以直接對C主張不當得利。

最高法院對於不當得利的因果關係理論態度，晦暗不清，其在九十七年度臺上字第一三一九號判決中，以「直接因果關係」的實質內涵——「同一原因事實」——決定不當得利關係：「苟未有

¹¹ 王澤鑑，不當得利，頁54，2002年3月增訂版；黃立，民法債編總論，頁190，2002年9月2版。

¹² 邱聰智，同註10，頁112；孫森焱，同註6，頁147；鄭玉波，同註10，頁105。

受利益；或所受利益與他人之受損害，顯非屬同一原因事實，而難認該損益之間有因果關係存在，即無該他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返還利益之餘地」，更在九十八年度臺上字第一六六號判決中，明言採「直接因果關係理論」：「查不當得利請求權之發生，須以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為其構成要件。且此不當得利債權之發生，須受利益與受損害間有直接因果關係存在，此觀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自明」，至此似乎應確認最高法院採「直接因果關係理論」。但最高法院卻在九十六年度臺上字第二三六二號判決中，有著矛盾的見解描述：「次按不當得利請求權之發生係基於『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之事實，所以造成此項事實，是否基於特定人之行為或特殊原因，在所不問。亦即不當得利所探究，只在於受益人之受益事實與受損事實間之損益變動有無直接之關聯，及受益人之受益狀態是否有法律上之原因（依據）而占有，至於造成損益變動是否根據自然之因果事實或相同原因所發生，並非不當得利制度規範之立法目的。換言之，只要依社會一般觀念，認為財產之移動，係屬不當，基於公平原則，有必要調節，即應依不當得利，命受益人返還」，在該判決中，最高法院一方面明言不當得利要問的是「損益變動有無直接之關聯」，但卻又認為，因果之間是否是基於相同原因所發生，則在所不問，所追究者應是損益變動間有無符合一般社會觀念，似乎又導回間接因果關係理論，令人無所適從。

(二)actio de in rem verso及Versionsklage

上述對於因果關係理論的爭議，各有考量及優劣，直接因果關係論者認為可適當限制不當得利請求權人之範圍，使受損者不得對於間接獲利的第三人請求返還所得利益，因而可以使第三人得以保

有對債務人應有的抗辯權¹³。而採間接因果關係論者卻以有名的「A行騙B獲得金錢，而對C非債清償」為例¹⁴，說明如果採用過於僵化的直接因果關係理論，將會導致受損人B無法由無資力的A處取回金錢，但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的C卻可以保有利益，殊不公平，基於不當得利在於調整不公平的財產變動功能觀之，間接因果關係論者主張應適當以一般社會觀點擴張因果關係範圍，而肯定B可以對C主張不當得利，請求償還所受清償利益。

究竟不當得利應採直接因果關係理論或是間接因果關係理論，可以在不當得利制度的歷史濫觴資料中探得。不同於直接因果關係，間接因果關係的採行最終會使受損之人可以向法律行為（契約）以外的第三人主張不當得利¹⁵，而如此對法律行為關係以外第三人直接索取的不當得利制度，確實是在羅馬法上有所根據：*actio de in rem verso*¹⁶。根據*actio de in rem verso*制度，如果奴隸（*servus*）因為主人不在，為了自己的生活飲食或是主人家務而向第三人借貸，則即使該第三人和主人間並無法律行為關係，第三人

¹³ 參閱王澤鑑，同註11，頁56。

¹⁴ 參閱孫森焱，同註6，頁147；鄭玉波，同註10，頁105。

¹⁵ 但以財產損益直接變動所認定的不當得利關係，不排除也會發生受損之人可以向法律行為（契約）以外的第三人主張不當得利之情形。為求貫徹物權行為無因性，學說遂主張也必須對直接因果關係理論進行檢討，參閱下述貳、二、(二)。

¹⁶ 參閱Kaiser, aaO. (Fn. 5), S. 227. 並參閱羅馬法學者Domitius Ulpian在其文獻中所言（Dig. 15.3.3.2）：„et regulariter dicimus totiens de in rem verso esse actionem, quibus casibus procurator mandati vel qui negotia gessit negotiorum gestorum haberet actionem quotiensque aliquid consumpsit servus, ut aut meliorem rem dominus habuerit aut non deteriolem.“ 大意是說：「我們原則上可以說，當受任人或是其他有權管理他人事務之人，特別是奴隸為主人的利益或是避免不利益而有所支出時，該受任人等都可以向奴隸的主人請求費用支出的償還」。

仍可以在主人所受利益範圍內（費用節省），對之主張不當得利償還借貸。而如此*actio de in rem verso*也被廣泛適用於普通法¹⁷，但過度使用的結果，就會發生明顯的不合理結果，例如德國Wieling教授舉在十八世紀的德國Helmstädt地方的判決為例¹⁸，加以說明：A為清償以自己房子設定抵押權的債務，遂向B借貸。在清償並塗銷抵押之後，A將房子出讓於C。之後A無力返還對B的借款，故B遂向C主張不當得利，而法院認定房子新所有權人C所取得的無抵押權負擔的房子所有權，是來自於B的金錢借貸給A而取得，故肯定B可以對C主張*actio de in rem verso*。如此判決結果，以今日法學觀點觀之，實屬不可思議，而如此不合理的結論，當然是起因於「間接因果關係理論」的核心：「一般社會公平觀點」，是如此的抽象及不確定¹⁹，故德國法學家雖然不斷嘗試以更具體的要件加以界定「一般社會公平觀點」，但終究並未成功，並繼續被德國帝國法院²⁰所採用，在帝國法院的判決案例中，被告的先生向原告購買肥料而施肥於被告（妻子）所有的土地，其後先生死亡且無遺產，原告遂向被告主張不當得利，雖然本案被告並非是原告契約當事人，但德國帝國法院仍肯定原告對被告所主張的不當得利請求權。

由上述羅馬法*actio de in rem verso*的制度可以知道，間接因果

¹⁷ 普通法（Das gemeine Recht; ius commune）係指在德國民法典統一前，通行於日耳曼人領域的法律規範。例如普魯士民法即仍有Versionsklage規定（§§ 262 ff. I 13 des preußischen allgemeinen Landrechts, 1794）：„Derjenige, aus dessen Vermögen etwas in den Nutzen eines Andern verwendet worden, ist dasselbe entweder in Natur zurück, oder für den Werth Vergütung zu fordern berechtigt.“

¹⁸ 參閱Wieling, Bereicherungsrecht, 2. Aufl., 1988, S. 44.

¹⁹ 相同批評：黃立，同註11，頁190。

²⁰ RGZ 1 (1880), 159. 該例亦為我國教科書所採用的重要案例，參閱：王伯琦，民法債編總論，頁55，1983年11月11版。

關係理論其來有自，德國學說²¹將*actio de in rem verso*的羅馬法制度稱之為„*Versionsklage*“。但如以我國民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觀之，立法政策上立法者應是有意終局摒除羅馬法以來長期所使用的間接因果關係理論，而改採直接因果關係理論，因為民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以其所受者，無償讓與第三人，而受領人因此免返還義務者，第三人於其所免返還義務之限度內，負返還責任」，該條文是民法不當得利採間接因果關係理論的唯一明文規定，但由該條文的構成要件可知，立法者對於間接因果關係理論的採用，採取極為保守的態度，而要求必須是當原利益失去人無法依不當得利向直接受益人請求返還時，始能向第三人請求（所謂「民法第一八三條的補充性原則」），而不是概括普遍承認不當利採間接因果關係理論的條文規範，甚而由民法第一八三條的嚴格要件可知，間接因果關係的適用在不當得利返還關係上，應屬例外規定。除此之外，就法律理論討論上而言，只要涉及法律行為以外第三人的不當得利關係，即不宜採間接因果關係理論，因為既然吾人已經理解，不當得利是羅馬法基於「物權行為無因性」而發明的特殊制度產物，則物權行為無因性的原則及效力考量，當然就必須是架構不當得利請求權時，所必須加以注意的觀點：在物權行為無因性的理解下，無效的債權行為不應影響物權行為的效力，換言之，債權人不能以債權行為無效為理由，向債權行為以外的第三人主張物權返還，否則就等同變相使物權行為的效力，依存於有效的債權行為，違反物權行為無因性所欲達到的將債權行為無效的效力侷限於

²¹ v. Caemmerer, aaO. (Fn. 9), S. 369 ff.; Canaris, Der Bereicherungsausgleich im Dreipersonenverhältnis, in: Festschrift für Larenz zum 70. Geburtstag, 1973, S. 805.

債權行為當事人間的目的²²。依此，就上述「連鎖給付」的案例而言，既然所有權的變動是發生在A、B及B、C間，則基於物權行為無因性考量，最終取得汽車所有權的C根本無須考量本身契約關係以外他人契約關係的效力如何，換言之，即使是A、B間的債權契約無效，也不能影響C的所有權取得，A自不能以自身買賣契約的無效而向契約以外的第三人C主張返還，否則就有違「物權行為無因性」原則。至於羅馬法上的*actio de in rem verso*，乃是因羅馬法上並不承認奴隸的權利能力，所以奴隸所為的行為結果，自當應直接由主人承受才是，故而自身違反羅馬法上所強調的物權行為無因性原則的*actio de in rem verso*，應僅限於「主人節省對奴隸費用支出」的個案，而不宜被過度被擴大適用，引為不當得利原則才是。

基於物權行為無因性原則，因此應以財產損益直接變動的當事人間，始能發生不當得利關係，故而不應允許*Versionsklage*。唯一的明文例外規定即是民法第一八三條：「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以其所受者，無償讓與第三人，而受領人因此免返還義務者，第三人於其所免返義務之限度內，負返還責任」，該條文立法理由明顯是基於無償受益的第三人無保護必要，而例外同意採用間接因果關係。但必須強調的是，民法第一八三條雖然明文同意間接因果關係，但卻也保留直接因果關係的堅持，即只有當債權人無法向直接受益人請求償還時，例如直接受益人主張民法第一八二條第一項的所受利益不存，故免除返還義務時，債權人才可以依間接因果關係，向無償受益的第三人求償（所謂「民法第一八三條的補充性原則」）。也正是民法第一八三條並未完全放棄直接因果關係理論，所以直接受益人仍是不當得利的第一債務人，債權人仍必須優先向之求償，

²² 參閱民法第183條的立法理由書：「查民律草案第九百四十四條理由謂本於不當得利之請求權，以原則論，僅有對人之效力，祇能對於受領人主張之」。

該原則必須被嚴格遵守，而不能被過度擴張，以避免造成變相規避直接因果關係理論，使間接因果關係理論成為概括原則，例如當直接受益的第一債務人因無資力，而無法滿足債權人的請求時，也不應同意可以類推適用民法第一八三條，而任由債權人跳過不當得利第一債務人，改向間接無償受益人請求返還²³。固然如同鄭玉波教授²⁴所言，如果採直接因果關係理論，則當債務人逃走而不知去向時，債權人徒受損失，而第三人卻是坐享其利，甚不公平。但是在物權行為無因性原則下，吾人必須理解，任何人只能對自己的債務人主張法律行為無效的結果，而不能將無效的債之關係效果延伸至債之關係以外的第三人，而對第三人請求物權利益的返還，固然債權人會因債務人的逃走，而蒙受損失，但是吾人也必須認知到：既然法律行為的債務人是債權人所自覓，債權人當然就必須承受所有因債務人引起的不利益風險，而不應將該不利益風險轉嫁給法律行為之外所不認識的第三人，而第三人也無義務必須對他人的債務人行為負責。

綜上所述，在物權行為無因性原則下，無效法律行為的當事人只能向自己的債務人主張不當得利，而不能向債務人以外的第三人主張物權返還的不當得利，故而不當得利的財產損益變動認定，必須採直接因果關係理論。在否認間接因果關係理論及避免過度擴大民法第一八三條的適用範圍下，結果當然不排除惡意的直接受益人會利用自己的無資力情況，而將所得利益進一步無償贈與給第三人

²³ 此為德國通說，參閱BGH NJW 1969, 605; Larenz/Canaris, aaO. (Fn. 6), S. 187. 王澤鑑教授亦持否定說：王澤鑑，同註11，頁275。但仍有少數學說主張可以類推適用，例如：Medicus, Schuldrecht II, Besonderer Teil, 13. Aufl., 2006, § 128 VI 2; MünchKomm/Lieb, Münchner Kommentar zum BGB, 5. Aufl., 2005, § 822 Rn. 6.

²⁴ 鄭玉波，同註10，頁106。

（或是非債清償），使得債權人的不當得利請求權完全撲空，結果將會嘉惠於無償受贈人。但即使如此不公平結果，在我國民法規範下，仍舊無法取得類推適用民法第一八三條的正當化理由，而使得債權人可以根據間接因果關係理論向無償受益人主張不當得利，因為由民法第一八三條的補充性原則可以得知，民法第一八三條的間接因果關係的例外採行，並無意要賦予債權人有額外的債務人，用以保障債權人債權實現之意，此外我國尚有民法第二四四條的「撤銷權」制度，以防範債務人利用自己的無資力而脫產，如果僅以債務人無資力為由，就肯定債權人可以類推適用民法第一八三條向第三人主張不當得利，不啻掏空民法第二四四條的債權人撤銷權規定。換言之，如果受益人利用自己的無資力而造成不當得利債權人的債權無法實現，相關的法律規範應是民法第二四四條的撤銷權行使，而不是類推適用民法第一八三條，擴大間接因果關係的適用。總之，在民法第一八三條的立法下，應當可以推論立法者已經清楚表達不當得利是採「直接因果關係」理論，而拒絕會產生 Versionsklage 的「間接因果關係」理論，以求充分體現物權行為無因性原則，故在此之下，也應嚴格適用民法第一八三條，以免造成變相的規避直接因果關係理論。

二、直接因果關係理論在不當得利的窘境²⁵

(一)直接因果關係的多重可能性

雖然以財產損益的直接變動，決定不當得利的當事人，相較於間接因果關係的抽象性，有較佳的具體標準，但有時要判斷「直接

²⁵ 另可參閱陳自強教授對我國不當得利「統一說」的困境評釋：陳自強，委託銀行付款之三角關係不當得利，政大法學評論，56期，頁15以下，1996年12月。

因果關係」卻也亦非易事。例如某德國郵局行員A因積欠B款項，遂自行簽發郵局指示證券²⁶，並交付給B。郵局見票給付，事後欲主張不當得利請求償還所承兌的金錢。本例的財產損益直接變動發生在郵局及B之間，自無疑義，但是郵局將金錢承兌於B，同時也致使A對B的債務消滅而獲得利益，因而是否郵局及A之間也有財產損益變動的直接因果關係？不無疑問，也會使得郵局主張不當得利返還的對象，顯得難以決定。為解決此一難題，統一說論者遂有認為因為B受有金錢利益的同時，也消滅其對A的債權，所以B所受利益已不存在，也有認為B是基於和A的債之關係而受有利益，因此有法律上原因，故終究都否認郵局可以對B主張不當得利²⁷。但不論是何種理由，本文認為都頗為牽強，因為債權人因清償取得金錢所有權，和因而所帶動的和債務人之間的債之消滅效果，兩者間必須被獨立觀察，而不能混為一談，否則就有違物權行為無因性原則，同時也會將原本應是構成民法第一七九條利益取得法律上原因的「債權」，卻被當成是民法第一八二條的「所得利益不存在」的抗辯原因，而混淆不當得利的成立要件及返還範圍要件兩者的不同。換言之，A、B間債的關係存在，應是構成B保有金錢的原因，而不應被當成B可以向郵局主張「所受利益不存在」的理由，但是也很清楚地，A、B間的債之關係固然為B保有給付利益的法律上原因，但基於債之相對性，是無從對抗第三人（郵局）。而如果想要跳脫物權權利狀態變動觀察，而改以債權利益變動的直接因果關係認定不當得利關係，在重疊的三人給付關係會顯示高度的不確定性，例如A欠B100元，B欠C100元，而C又欠D100元，C指示B將100元交付於D，而B指示A直接將100元交付給D，事後發現A、B

²⁶ 參閱RGZ 60, 24 ff. 德文稱之為Postanweisung，應類似我國郵局匯票。

²⁷ 參閱Medicus, Bürgerliches Recht, 20. Aufl., 2004, Rn.663.

間債之關係不存在，則根據「統一說」，除B直接受有對C債務消滅利益外，C不也同時直接受有對D的債務消滅利益？則A應向C或D主張不當得利？不無疑問。總之，欲以「財產損益直接變動」認定不當得利關係的嘗試，終究會產生許多的爭議，吾人實難以「財產損益直接變動」觀點，認定本案的不當得利當事人。

(二)實質價值判斷上的矛盾

直接因果關係理論除面臨上述難以判定不當得利當事人的窘境外，亦有實質價值判斷上的難處，而無法在「給付型不當得利」中被採用。德國Canaris教授²⁸整理出以下三點實質的價值判斷，作為在三人給付關係中，基於物權行為無因性，不當得利關係應侷限於契約當事人間，不宜擴張及於契約關係以外第三人的實質考量理由：1. 每個法律行為當事人，應保有對於法律行為相對人所擁有之抗辯利益，例如在三人給付關係中，如果法律行為的當事人上必須對法律行為以外的第三人負不當得利返還責任，將喪失其對法律行為當事人的可能所有抗辯利益。2. 無效之法律行為，所產生之法律效果，當事人僅能對其法律行為之相對人主張，換言之，第三人無須對其所未參與之法律行為，承擔無效之法律效果，因為法律行為的當事人對自己法律行為以外的契約關係的有效成立與否，無從置酌，也無從得知。3. 法律行為當事人僅須承擔其相對人所發生之破產風險，對於法律行為以外之第三人所發生之破產風險，無須承擔。在上述的三點價值判斷下，基於物權行為無因性，三人給付關係的不當得利只能發生在財產損益直接變動的當事人間，似乎更加取得實質的正當性。以「連鎖給付」為例：A出賣汽車於B，B並又將之出賣於C。其後A移轉交付汽車於B，B又將之移轉交付於C。

²⁸ Canaris, aaO. (Fn. 21), S. 802 ff.

事後發現，A、B及B、C間的買賣契約無效。本例A不能直接向C主張汽車返還，因C從未參與A、B間法律關係，自然C無須因A、B間契約無效而對A負責，況且，如果C必須將汽車返還於A，則勢必喪失對B的抗辯利益，殊為不公，最後，如果A必須向C主張汽車返還，則當C破產時，A必須承擔C破產之風險，亦為不公，因為C非其契約當事人。

Canaris教授基於物權行為無因性，而所整理的三點實質價值判斷，確實為直接因果關係理論提供最有利的論證基礎，但是以「財產損益的直接變動」決定不當得利關係，能否完全體現物權行為無因性的實質價值判斷，在一些個別的三人給付關係案例上，卻也不無疑問，特別是當財產損益變動是直接發生在無法律關係的當事人間時，例如「間接代理」即是一例：A委託B以自己名義出售汽車，B找到買主C後，指示A將汽車交付於C，其後發現B、C間買賣契約無效。本案如以傳統「財產損益直接變動」觀點，則因A、C間發生所有權直接變動，故自當是由A向C主張不當得利，但是該結果明顯地將使B及C喪失所有可能的抗辯利益，也會使A必須負起不是契約當事人C的破產風險。再如在「真正利益第三人契約」中，債務人直接將標的物所有權移轉給受益人，如果「真正利益第三人契約」無效，則依「財產損益直接變動」觀點，就應由受益人將所取得的所有權利益返還於債務人²⁹，但是受益人也將會失去對要約人的「對價關係」的抗辯利益。直接因果關係理論本是要避免Versionsklage，以避免當事人可以向法律行為以外的第三人主張不當得利返還，但在「間接代理」及「利益第三人契約」的案例上，「直接因果關係理論」適用的結果，卻反而會造成當事人可以向法律行為以外的第三人請求利益返還。雖然財產損益變動構成不當得

²⁹ 參閱最高法院89年度臺上字第1769號判決。

利的發生原因，是一「極為簡單的原則」³⁰，但畢竟不當得利採「直接因果關係理論」，仍有其實質的意義性，即是為避免 *Versionsklage*，以達到符合物權行為無因性原則及其所代表的實質價值判斷，因此當「直接因果關係理論」和物權行為無因性的實質價值判斷有所衝突時，適當的重新修正或是檢討不當得利的「直接因果關係理論」，自有其必要。總之，基於物權無因性，三人給付關係的不當得利應採直接因果關係理論（例如連鎖給付），但是直接因果關係理論卻也無法完全符合物權行為無因性所要代表的實質價值判斷（例如間接代理及真正利益第三人契約），因此不免令人懷疑，是否給付型不當得利的發生原因，果真是基於「財產損益直接變動」而發生？或者說，給付型不當得利的構成要件中，「財產損益直接變動」果真是不可欠缺的要件？在此省思下，德國對於給付型不當得利的新學說遂應運而生，並進而全盤否定「財產損益直接變動」是構成給付型不當得利的發生原因，帶給今日給付型不當得利全新面貌。

參、以給付目的取代直接因果關係

今日德國學說拒絕 *Versionsklage*，並進而否定不當得利可以採用間接因果關係理論，但以直接因果關係決定因給付所生的不當得利返還關係，卻也未必就能夠符合物權行為無因性及其所代表的法律價值判斷意涵。為解決此一問題，v. Caemmerer 教授³¹率先主張放棄以財產損益直接變動觀點，作為給付型不當得利的發生原因，而主張完全改以當事人間的給付關係認定，作為決定給付型不當得

³⁰ 參閱上述 Savigny 敘述。

³¹ v. Caemmerer, aaO. (Fn. 9), S. 333 ff.

利關係的當事人。在此想法下，v. Caemmerer教授放棄舊學說將「給付」概念理解成僅是「有意識增加他人財產」之行為，而認為「給付」者，是指：一、有意識；且二、有目的的增加他人財產之行為，並以該給付目的決定不當得利當事人，取代以前的財產損益直接變動觀點³²。以上述的「間接代理」為例，A委託B以自己名義出售汽車，B找到買主C後，指示A將汽車所有權讓與C。雖然財產損益變動直接發生在A、C間，但在學說改以給付目的認定決定不當得利當事人下，因為A是基於B的履行輔助人地位交付移轉汽車於C，所以該交付行為根本上是B為完成清償對C買賣契約為目的，而向C所為的給付，所以真正的給付人實際上是B，因此給付關係應僅存在於B、C間，而非A、C間³³，因此如果B、C間買賣契約無效，應是由C向B為「給付型不當得利」返還才是，A、C間並無發生「給付型不當得利」的餘地。

在「給付目的取向」的給付概念下，今日德國學說認為「給付型不當得利」應成立在具有給付關係的當事人間，而放棄以財產的直接損益變動作為決定「給付型不當得利」當事人的判斷標準，以澈底回歸物權行為無因性理論³⁴，成為今日德國不當得利學說所依循的標準架構。今日德國學說及實務判決，檢視給付型不當得利關係的成立，都已放棄財產損益直接變動的要件檢視，而改以：一、

³² 將給付目的納入給付概念中，此種給付概念，相對於舊給付概念，被學說稱之為「給付目的取向」的給付概念，德文稱之為„finaler oder teleologischer Leistungsbegriff“，又有稱之為「現代的給付概念」。

³³ 但如果採舊給付概念：給付僅指有意識增加他人財產之行為，則給付關係卻可以存在於A、C及B、C之間，至於給付型不當得利當事人的決定，則應進一步取決於財產損益直接變動：參閱上述貳、一。

³⁴ 參閱 Schnauder, Der Stand der Rechtsprechung zur Leistungskondiktion, Juristische Schulung 1994, S. 538; Weitnauer, Die Leistung, in: Festschrift für v. Caemmerer, 1978, S. 255 ff.

利益取得；二、經由給付；三、無法律上原因，三個要件加以檢查³⁵，但就在德國學說及實務採取以「給付目的取向」的給付關係，發展給付型不當得利的法律理論時，另一方面德國最高法院卻也強調不能過度的以「給付目的」演繹不當得利法律關係，以免掉入概念法學的泥沼，而更須取決於生活經驗的觀察，始能正確判斷不當得利關係³⁶。在此觀點強調下，德國學說及最高法院戰戰兢兢發展以給付關係決定不當利當事人，本文總結歸納以下三點，說明整個給付型不當得利值得注意的發展原則：

一、信賴保護原則

(一)「給付目的」意思表示解釋理論

德國最高法院首次採納以「給付目的」決定不當得利當事人，即是基於「信賴保護」的觀點。在【管線裝潢】³⁷一案中，A委由建設公司B在其土地上蓋房子，並一併負責房子的裝潢及水電管線裝設。B為完成室內管線裝設，遂向管線供應商C訂購一批管線，而C卻以為B是以A代理人身分，代A訂約，遂直接將管線送至A的房屋所在，而由B將之裝設到新建的房子內。事後C向A主張價金給付。德國最高法院認為A、C間的買賣契約並未成立，因此要問的是，是否C可以向A主張不當得利？德國最高法院首次放棄以「財產損益直接變動」觀點決定不當利當事人，而改採以「給付目的決

³⁵ 是否該新要件的建構符合我國民法第179條原文？本文留待下一章節再予以討論。但不可誤會的是，德國學說及最高法院僅是在「給付型不當得利」類型上，放棄財產損益直接變動的要件要求，但對於「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卻並未放棄此一觀點。

³⁶ 參閱Weitnauer, Zum Stand von Rechtsprechung und Lehre zur Leistungskondition, NJW 1979, 2008, S. 2008-2018.

³⁷ BGHZ 40, 272, 277.

定」決定給付型不當得利當事人。問題是，該批管線究竟是誰的給付？由A的立場出發，其認為是建設公司B基於清償承攬契約為目的，而向他所為的給付，因此依「給付目的」觀之，給付關係應僅在於A、B間；但如果由C的立場出發，則C認為是其向A為給付，故給付關係就應存在於A、C間。換言之，本案件的給付關係認定，會因為A、C的立場不同而有所不同，德國最高法院在本案中無視管線所有權變動直接發生在A、C間，而改以給付目的決定給付型不當得利關係當事人，並認為給付目的的決定是一單方意思表示，因A善意相信管線是承攬契約當事人B對其所為的給付，該善意信賴值得保護，故基於意思表示的「客觀解釋」原則，應以受領人A立場出發，以理解給付目的，故而認定給付關係存在於A、B間，A、C間並無給付關係，故判決A無須對C負給付型不當得利責任。

德國最高法院將給付目的決定，當成是有相對人的單方意思表示³⁸，並進而適用意思表示的客觀解釋理論，其實是過度的強調給付目的決定的意思表示性質。以日常生活經驗觀察而言，在兩人單一債務的清償關係上，要說給付人在給付當時存在有明示或是默示的「給付目的決定」的意思表示，除民法第三二一條的「指定抵充」及其他特殊的情況下（例如「指示給付」案例），原則是難以被想像，也不需要，例如可以顯而易見在勞務契約的履行中，勞務給付人根本就無給付目的決定的意思表示，更無有給付目的決定的意思表示必須到達相對人可言³⁹，除此之外，民法第三二二條的「法定抵充」亦已清楚說明，債務人的履行行為並不必然一定會

³⁸ 參閱BGHZ 40, 272, 277; Reuter/Martinek, Ungerechtfertigte Bereicherung, 1983, S. 99; Wieling, aaO. (Fn. 18), S. 19.

³⁹ 參閱Larenz,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s I, 12. Aufl., 1981, S. 196 ff.

有「給付目的決定」的意思表示，凡此種種，都是今日履行行為「清償事實說」⁴⁰有別於「清償契約說」⁴¹或是「清償目的決定說」⁴²的立場所強調。總之，在「事實清償說」的觀點下，原則上給付人根本就不會有「給付目的決定」的意思表示，而僅會在一些例外的案例上，例如三人給付關係，始會存在有給付目的決定的意思表示，用以辨識當事人間的給付關係，典型例如真正利益第三人契約的履行。只是在真正利益第三人契約的履行中，究竟債務人對受益人的給與目的，是基於履行和債權人間的補償關係？亦或是要約人為履行和受益人間的對價關係？亦有可能是債務人為履行自己對受益人的真正利益第三人契約義務？而受益人又是基於何種給付目的受領給付？德國最高法院⁴³根本未曾提及給付目的的決定，就直接以利益衡量觀點認定給付關係，而德國最高法院在發展「給付目的」的過程中，時而強調給付目的意思表示的重要性，時而卻又避而不談，就法學角度而言，欠缺一致性，不無缺陷，也顯現給付目的決定意思表示的重要性，其實並不宜被過度強調。

在上述管線供應商C的管線供應行為，C以A為買賣契約當事人，故是以履行典型的一般兩人契約關係，而向A為管線供應履行，換言之，C單純就是以一般正常兩人契約履行而對A為管線供應，故欠缺有給付目的決定的意思表示存在，和在三人給付關係

⁴⁰ BGHZ 51, 157; Boehmer, Der Erfüllungswille, 1910, S. 58 ff.; Larenz, aaO., S. 196 ff. 並參閱王千維教授的評釋：王千維，在給付行為之當事人間基於給付而生財產損益變動之不當性，頁40以下，2007年8月。

⁴¹ Kreß, Lehrbuch des Allgemeinen Schuldrechts, Neudruck 1974, S. 446; v. Tuhr, Der Allgemeiner Teil des deutschen Bürgerliches Recht, Neudruck 1957, III 82.

⁴² Gernhuber, Die Erfüllung und ihre Surrogate, 1983, S. 108 ff.; Beuthien, Zweckerreichung und Zweckstörung im Schuldverhältnis, 1969, S. 290 f.

⁴³ 另參閱BGH NJW 1991, 1294, 1295; BGH NJW 1992, 2698, 2699.

中，給與人清楚知道有三方關係存在，故而必須有清楚的給付目的決定意思表示，以為給付關係的辨識，並不相同。因此在本案例的狀況下，C對A的契約履行即欠缺有明示或是默示⁴⁴的給付目的決定的意思表示，給付目的只是C的履行動機而已，故對於本案例的給付目的決定及相對應的給付關係認定，即無涉於「給付目的決定」的意思表示解釋，而是應在「事實清償說」下，回歸當事人間的信賴保護、利益衡量等等的民法基本價值判斷，以認定給付關係。本案A相信裝潢管線是來自於契約相對人建商B的給付，而C卻是以履行對A契約義務為給付動機，因此發生A的交易安全信賴保護和C的私法自治原則間的衝突，因此要問的是，何人應較受保護？固然民法第八十八條對於意思表示的解釋採「客觀理論」，即是清楚表明傾向對交易安全信賴保護優於私法自治原則的立場，使表意人必須對自己表達於外界的意思表示表象負責，就歸責原理上而言，堪稱正當，只是如此的立場卻不能被移植於本案，因為固然C將裝潢管線送至A處，並由建商B將之裝潢於房屋，客觀上A確實可以主張信賴該管線是A、B間承攬契約的給付，但問題是，該給付表象是否是C所形成，故而可以歸責於C？一旦給與人C對於受給與人A的信賴形成上，並無任何客觀可歸責性，特別是當吾人否認給與人C並無對受給與人A為任何給付目的決定的意思表示時，若要給與人C也必須承擔起不利益結果，明顯不符合歸責原理，其實不也是一種對於交易安全的危害？必須強調的是，吾人不能概括只以「因為是供應商C自己直接將材料運送給A，所以C必須為自己的

⁴⁴ 參閱Larenz, aaO. (Fn. 39), S. 545. 但Canaris教授卻認為有默示意思表示，參閱Larenz/Canaris, aaO. (Fn. 6), S. 219. 而該爭議取決於究竟論者是採「清償事實說」或是「清償目的決定說」？依後者，任何的給付一定有明示或是默示的給付目的決定的意思表示，但此說，如同作者在本文中所敘述，並不符合民法第322條的立法想像。

行為負責」為由，就認為A的信賴表象是可歸責於C的行為而造成，而不考慮給與人C根本無從得知給與相對人A一方所可能存在的法律關係，卻一概要求C必須對A的信賴負起責任，因為任何人都無須對自己所不知道的潛藏法律關係，加以計算、考慮而負責⁴⁵，否則勢必將會造成給與人的交易上不確定性及阻礙，以後將不會有任何人敢向契約以外的當事人為交付。在此之下，除非給與人對於受給與人的給付信賴表象，有特別的可歸責性，否則就誠如Larenz教授⁴⁶所言，應回歸私法自治原則，而以給與人主觀的認知為準，以決定給付目的才是（所謂「主觀解釋」）。只是所必須注意者是本案的特殊性，因為本案並非是A親自和C訂立契約，而是C誤以為B以代理人身分，代A訂立契約，在此之下，C自也應採取進一步的措施，以確認B是否真有代理權⁴⁷，如果相對人C未進一步確認代理權的有無，而貿然履行契約，對於因而所生的可能信賴表象，即不能謂無可歸責，故而應由相對人C負擔責任才是。故終結上，本文亦認同德國最高法院對於本案A的信賴保護結論，C確實無得對A主張不當得利。

(二)指示給付的信賴保護

1. 匯款指示的撤回

當事人真正有以意思表示清楚表達給付目的者，應屬「指示給付」的案例類型。在該等案例中，指示人除在基礎法律關係外，尚明確的「指示」債務人向第三人為給與，該指示同時就帶有「給付目的決定」的意思表示，因此當債務人依該指示向第三人給與，債

⁴⁵ 這是對給付目的認定採「主觀解釋理論」的最有利觀點：參閱Schnauder, aaO. (Fn. 34), S. 537, 539.

⁴⁶ Larenz,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s, Bd. II, 12. Aufl., 1981, S. 545.

⁴⁷ 相同論點：Medicus, aaO. (Fn. 27), Rn. 688.

務人即是指示人對第三人給付提出的輔助人，債務人對第三人的給與，就是指示人對第三人的給付，故終究會在指示人和第三人間發生給付關係⁴⁸。此一「指示」的法律性質，有認為類似於民法第七一〇條「指示證券」的「指示」⁴⁹，亦有認為類似於民法第三一〇條第一款的「承認」⁵⁰，但不論何者，指示人已為清楚的「給付目的」意思表示，應無疑義。「指示給付」最典型的案例即屬銀行的付款關係，以有名的德國最高法院案例⁵¹為例加以說明：A原本在櫃臺委託銀行向B為匯款，但在銀行匯款前，A卻又向銀行表示要撤回匯款委託，銀行行員表示理解。但因其他銀行行員疏失未為注意該匯款委託已被撤回，故仍對B為匯款。事後銀行欲向B主張不當得利，取回所匯款金錢，而B拒絕之。本案德國最高法院認為，除非B明知委託匯款的撤回，否則無須對銀行負起不當得利返還責任，因為A的撤回匯款指示，並不改變銀行主觀上是以履行對A的委任契約而為匯款，也未改變匯款受領人B客觀上認為該匯款是A對其給付的理解⁵²，因此B可以保有A對其匯款給付，無須對銀行負起不當得利責任。

德國最高法院的判決，受到學說⁵³質疑，最主要的理由即是認為，一旦委託人A有效撤回指示匯款，法律效果上就如同A從未指示銀行對B付款一般，則A就無須被牽連進入整個不當得利返還關係中。也正因為委託人A有效撤回匯款指示，故銀行就不再是A向

48 參閱Loewenheim, aaO. (Fn. 7), S. 40.

49 參閱Larenz/Canaris, aaO. (Fn. 6), S. 202.

50 參閱Wieling, aaO. (Fn. 18), S. 79.

51 BGHZ 87, 246, 249.

52 參閱Canaris, aaO. (Fn. 21), S. 807及Loewenheim, aaO. (Fn. 7), S. 40.

53 Kupisch, Gesetzespositivismus im Bereicherungsrecht, 1978, S. 75.; MünchKomm/Lieb, aaO. (Fn. 23), § 812 Rn. 70a.

B給付提出的輔助人，因此匯款受領人B所受匯款就不是基於匯款人A的給付行為而取得，因此銀行自可以根據「非給付型不當得利」⁵⁴向匯款受領人B主張返還，B不得以受有匯款人有效給付為由，而拒絕返還⁵⁵。但Wieling教授⁵⁶卻認為，即使匯款委託人已經撤回匯款指示，但因為銀行仍向匯款受領人繼續匯款，所以基於給付目的決定意思表示的「客觀解釋」，匯款受領人B可以主張信賴該匯款是匯款委託人A的給付，所以可以保有匯款，但是Wieling教授的意見卻是明顯忽略當匯款委託人撤回匯款指示，則就不再存在有匯款委託人所指示的給付目的決定的意思表示（參閱民法第一一四條第一項），當然也就不再有指示意思表示「客觀解釋」的問題。雖然A撤回匯款指示，故銀行就不再是A向B為給付提出的輔助人，因此匯款受領人B所受匯款就不是基於匯款人A的給付行為而取得，所以在A、B間就無給付關係存在，但依Canaris教授⁵⁷意見，卻不排除可以以信賴保護的「法律表象責任」理論觀點⁵⁸，探

⁵⁴ 參閱Larenz, aaO. (Fn. 39), S. 542.

⁵⁵ 如果認為A的撤回匯款指示，並不改變銀行主觀上是以履行對A的委任契約而為給付，而也未改變匯款受領人B客觀上認定匯款人A才是銀行匯款給付人的事實，因此給付關係應分別成立在銀行及匯款人A、匯款人A及受領人B之間，故銀行不能對匯款受領人B主張不當得利責任，則如此對給付目的意思表示採「主觀說」或是「客觀說」解釋所認定的給付關係，無疑就是一種僵化的給付概念認定：參閱下述參、二、(三)。

⁵⁶ Wieling, *Drittzahlung, Leistungsbegriff und fehlende Anweisung*, *Juristische Schulung* 1978, S. 807 ff. 並參閱陳自強教授（陳自強，同註25，頁29以下）對此的評釋。

⁵⁷ Larenz/Canaris, aaO. (Fn. 6), S. 230. 陳自強教授亦採相同見解：陳自強，同註25，頁35。該結論已為今日德國通說所採：參閱Larenz, aaO. (Fn. 46), S. 543; Loewenheim, aaO. (Fn. 7), S. 40; Koppensteiner/Kramer, aaO. (Fn. 7), S. 35.

⁵⁸ 德文為„Rechtsscheinhaftung“，陳自強教授（陳自強，同註25，頁35）譯為「權利外觀」理論，但此處的Recht似應指„objektives Recht“（法律）而非

究匯款撤回人的責任，在類推適用民法第一〇七條的狹義無權代理下⁵⁹，認定匯款撤回人必須對銀行向匯款受領人的匯款行為所引起的給付表象負責，而在（撤回）匯款人A及匯款受領人B間，成立表象的給付關係，故終究善意匯款受領人B可以主張匯款所得係來自於（撤回）匯款人A，而無須對銀行負起非給付型不當得利責任。

只是Canaris教授以「表象責任」法律原理架構匯款人責任，在推論過程中似乎忽略了表象責任原理所要求的重要要件：唯有表象必須是可歸責於當事人所形成，始能對當事人課以表象責任⁶⁰。以「撤回」委託匯款的案例而言，銀行不察匯款已經撤回而仍逕為匯款，究其原因，固然不排除是起因於匯款委託人A當初的委託行為⁶¹，基於如此的「起因」⁶²因素似乎即具有正當性而要求委託匯

„subjektives Recht“（權利），典型例子如民法第169條的Rechtsscheinhaltung，本人必須對不具權利性質的「表現代理」負起「法律表象」責任，而非「權利外觀」責任。

⁵⁹ Canaris教授原文主張應類推適用德國民法第170條以下規定，而德國民法第170條以下規定接近我國民法第107條的「狹義無權代理」。只是我國民法第107條的「狹義無權代理」或是民法第169條的「表現代理」，其實都是一種「法律表象責任」（不同意見：王伯琦，民法總則，頁194，1984年3月），都是源自相同的信賴保護責任法理，因此如認為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69條的「表現代理」，何嘗不也是可以被接受的中肯法律見解。

⁶⁰ 參閱Flume, Allgemeiner Teil des bürgerlichen Rechts, Bd. II, 3. Aufl., 1979, S. 835 ff.; Köhler, Prüfe dein Wissen, BGB Schuldrecht II, 12. Aufl., 1990, S. 106. 並參閱陳自強，同註25，頁33。

⁶¹ Köndgen, Wandlungen im Bereicherungsrecht, in: Festschrift für Esser, 1975, S. 70.

⁶² 以「起因」作為架構行為人法律責任的一般歸責標準，德文稱之為„Veranlassungsprinzip“。陳自強教授（陳自強，同註25，頁40）則譯為「招致原則」。

款人A必須為銀行的錯匯行為負起法律責任⁶³，但既然匯款人已經有效撤回原先的匯款指示，則就法律意義上，本文認為匯款人就已經中斷當初的起因行為，銀行的不察而仍逕為匯款，應是一新而獨立的自主行為，應由銀行自行負責才是，而不宜再將該匯款行為歸咎「起因」於匯款人當初的行為，否則行為起因人將無任何的可能性終止自己當初的「起因」行為，而結果必須對他人的獨立自主行為負責，殊不合理。在無法以「起因原則」對匯款撤回人課以法律表象責任下，要問的是，是否尚有其他歸責事由，而可以令匯款人A負起法律表象責任？本文認為，以未曾事先約定的第一次匯款而言（例如樂捐善款，或是錯寫他人帳號而撤回），既然匯款人已經有效撤回原先的匯款指示，就應如同上述中斷「起因原則」般，不宜再將匯款表象歸責於因匯款人行為而形成，而令匯款撤回人尚必須通知匯款受領人該撤回事項，以求徹底消滅表象，否則若要委託人尚且必須進一步向完全不認識的受款人表示已撤回匯款委託，非但唐突，又豈非要匯款客戶對於匯款指示的撤回結果，永遠必須抱持懷疑的不確定性？而即使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當事人A、B間已有長期委託匯款關係（或是之前已經有匯款協議），故而匯款人A已經對受款人B建立起特殊的匯款信賴表象，雖然有學說⁶⁴主張此時匯款人應再和匯款受領人確認一次長期委託匯款的終止，始能徹底消滅匯款受領人的信賴表象，否則匯款受領人即受信賴保護，而可以保有匯款，但如果再進一步進行價值衡量，本文卻仍持懷疑態度，因為固然匯款委託人經由前行為（長期委託匯款或是之前已經有匯款協議），確實已對匯款受領人建立起特殊的匯款表象，但匯

⁶³ 但Lieb教授卻對「起因原則」當成法律責任歸責理由，頗為遲疑：參閱MünchKomm/Lieb, aaO. (Fn. 23), § 812 Rn. 69.

⁶⁴ 參閱Reuter/Martinek, aaO. (Fn. 38), § 11 IV 2 b.

款受領人實無保有匯款信賴保護的必要性，因為即使匯款受領人因為銀行的誤匯而必須返還匯款於銀行，但卻仍保有對匯款委託人的債權請求權，相較於匯款委託人已經盡其所能撤回匯款委託，兩者權衡之下，終究匯款受領人保有錯誤匯款利益的保護必要性不足，因此本文認為仍尚難據此課以匯款人表象責任。總之，在匯款人撤回匯款指示後，吾人即無法再以「起因原則」課以匯款撤回人的匯款責任，而基於保護必要性觀點，即使在有長期委託匯款關係的信賴表象下，匯款受領人也無足夠的利益可以主張保有錯誤匯款的信賴，終究匯款受領人必須根據（非給付型）不當得利返還匯款於銀行才是。

2. 支票付款指示的撤回

以下的撤回票據關係，才是委託付款人必須對無效的委託付款負起「法律表象責任」的典型案列。在有名的德國最高法院案例⁶⁵中，A交付一張支票於債權人B，事後因A、B間有債務糾紛，所以A向銀行表示要「撤回」支票的委託付款指示，而銀行行員不察卻仍對持票人B逕為付款。德國最高法院認為，持票人B的信賴給付值得保護，故否認銀行可以對B主張非給付型不當得利。

是否支票在發票後，發票人仍可以任意向銀行撤回付款指示，德國學說意見紛歧。依德國最高法院⁶⁶及部分學說⁶⁷意見認為，因為銀行對持票人並無給付義務，所以自必須尊重發票人和其之間的契約約定，故承認發票人可以隨時撤回支票的付款指示。至於我國學說卻對此未多作討論，但可以肯定的是，如果支票在票據法第

⁶⁵ BGHZ 61, 289.

⁶⁶ BGHZ 35, 217, 220; BGH WM 75, 755.

⁶⁷ Baumbach/Hefermehl, Wechselgesetz und Scheckgesetz, 17. Aufl., 1990, Art. 32SchG Rn. 2.

一三〇條的提示期限過後，發票人即可以隨時撤回付款指示（止付）⁶⁸，因此仍不排除會發生銀行在發票人有效撤回付款指示後，銀行卻仍逕為兌現的問題，此時本文亦採多數學說見解，而肯定持票人的信賴保護，因為就在發票人交付支票於持票人時，發票人即對持票人形成委託銀行付款指示給付的表象，發票人雖撤回對銀行的付款指示，但卻未曾消滅對持票人所形成的委託付款的指示表象，致使持票人仍可以善意信賴銀行的付款給付。必須強調的是，不同於上述的「匯款指示撤回」案例，吾人無得以持票人欠缺保有付款利益為理由，而否定發票人應負起的表象責任，否則就會喪失票據的流通性及信用性，使得票據給付的受領人，將陷於不確定的受領狀態。換言之，不同於匯款撤回案例，在票據指示給付撤回的案例上，經由整體價值判斷，本文認為持票人對受領票據給付應更有強烈的信賴保護必要性才是，此可由票據法第十九條規定，票據遺失人除須向銀行為止付通知外，尚必須更進一步為「公示催告」，始能徹底消滅票據的對外表象關係，此外票據法第五十二條及民法第七一一條第一項亦規定，付款人（被指示人）一旦承兌票據，即對持票人負有付款義務，票據就不能再被內部撤回（參閱民法第七一五條第一項），在在都顯示持票人對票據關係的強烈表象信賴及保有票據給付利益的保護，以符合票據的流通性及信用性，因此雖然發票人撤回票據給付指示，但除非發票人尚進一步通知持票人票據已遭撤回，以徹底消滅指示給付表象，否則在類推適用民法第一〇七條下，肯定發票人對持票人的給付關係，堪稱妥當，而我國最高法院六十九年度臺上字第三九六五號判決及學說⁶⁹也都採

⁶⁸ 參閱鄭玉波，票據法，頁254，1983年3月修正4版。票據法第130條原文為「撤銷」，但應是「撤回」之誤，對此參閱陳自強，同註25，頁35以下。

⁶⁹ 王千維，同註40，頁80；王澤鑑，同註11，頁109以下；陳自強，同註25，頁

相同結論。

3. 撤銷付款指示

指示給付的撤銷相類似於指示給付的撤回，又更為複雜，但卻少見學說的討論。最高法院在九十七年度臺上字第一三一九號判決首次表示意見，在系爭案件中，上訴人A委託往來的美國銀行匯款，但卻誤按電匯帳號，致使受美國銀行委任的被上訴人B（臺灣第一商業銀行）將匯款匯進C帳戶中，並在次日由B向C主張債權抵銷。事後A欲向B主張不當得利，最高法院以「財產損益直接變動」為觀點，認為B在A主張錯誤撤銷前，已透過有效的抵銷權行使而獲得債務消滅利益，而此一利益取得和A匯款損失之間並非基於同一原因事實，故無得成立不當得利。

對於撤銷付款指示所生的不當得利關係，最高法院仍採「財產損益直接變動」觀點，但在以給付目的決定不當得利的觀點下，本文認為應作如下處理：如在A尚未主張指示的意思表示錯誤撤銷前，其對美國銀行指示向C付款仍是有效，換言之，C所獲得的匯款債權利益，終究是經由A的給付而來，所以給付關係應存在於A和C之間，故應由A向C主張給付型不當得利⁷⁰。問題是，當A向其受指示人（美國銀行）主張指示的錯誤撤銷時，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如何認定？對此，德國Canaris教授⁷¹認為，指示給付的撤銷和撤回可以一體視之，當受指示人對第三人給付時，即包含默示對第三人宣示「受有指示人的指示給付」權限的表象，故指示人即必須對第三人負起表象責任，而表象責任不同於意思表示責任，是不容許以撤銷否認該表象的存在。

42；楊芳賢，不當得利，頁75以下，2009年2月。

⁷⁰ 參閱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1314號判決。

⁷¹ Larenz/Canaris, aaO. (Fn. 6), S. 232.

其實本案的委託匯款人A和受款人C之間，雖也有一般商業往來，而且也都是以電匯形態為付款方式，但終究C清楚知道和A之間並無匯款金額所顯現的債之關係存在，所以即使以「信賴表象」法理，也不足以建構C可以保有匯款的效果。除此之外，意思表示錯誤撤銷在民法第九十一條上有其特殊的法律效果：「依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撤銷意思表示時，表意人對於信其意思表示為有效而受損害之相對人或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其撤銷之原因，受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換言之，表意人在撤銷意思表示後，即無須負起意思表示有效的表象責任，而僅須負起信賴利益損害賠償責任即可，依此，則上述的誤按電匯帳號，A在向受指示人（美國銀行）主張給付指示的意思表示錯誤撤銷，且依民法第一一四條具有溯及效力，該指示給付即自始不存在，則美國銀行就是自始未得A的授權而擅自由A的帳戶扣款，所以債權人（A）的債權實質上並不會因債務人（銀行）單方面的意思表示扣款而減少，充其量A僅是帳戶帳面債權數額減少而已，故A可以向美國銀行請求回復、更正帳面數額。而一旦A撤銷匯款給付指示，法律效果上就如同A從未指示美國銀行對B付款一般，則A就無須被牽連進入整個不當得利返還關係中。就法律理論上而言，在匯款人撤銷匯款指示後，本案美國銀行就不再是A對B匯款給付提出的輔助人，因此匯款受領人B所受匯款就不是基於匯款人A的給付行為而取得，因此美國銀行可以對B主張非給付型不當得利（耗費型），請求返還所得匯款債權利益⁷²，B無得以受有A的給付為由而拒絕返還。只是如果美國銀行因事實上原因而無得實現其對C的不當得利請求權，例如C陷於無資力，則美國銀行因而所生的損

⁷² 本案雖然C所得的債權利益已被抵銷而消滅，但因C有整體財產費用的節省，所以無得主張所得利益不存在：參閱最高法院41年臺上字第637號判例。

害，就可以根據民法第九十一條向A主張信賴利益損害賠償，但同時A可以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二一八條之一，請求美國銀行讓與其對C的不當得利請求權，因此最終仍是由A向C主張不當利返還，並承擔C無資力的風險，如此的結論始能符合民法第八十八條及第九十一條的規定。

由上述可知，匯款指示的意思表示因錯誤撤銷，匯款委託人應對銀行負起民法第九十一條的特殊法律效果，而非是一概課以匯款指示人有效的信賴表象責任。但如果指示人果真對受領人尚形成其他信賴表象，而致使受領人可以信賴指示給付意思表示的存在，則不排除指示人仍必須負起應有的「表象責任」。例如不同於一般匯款指示的撤銷，民法第七一〇條的指示證券的「指示」撤銷⁷³，自有其特殊性，因為當指示人開立並交付證券於持票人，指示人就已經對持票人形成指示付款的表象，固然指示人已經內部向被指示人因意思表示錯誤而撤銷給付的「指示」，但是持票人所信賴的表象卻仍未消滅，而有保護的必要。換言之，指示證券的指示人除在內部向被指示人撤銷指示意思表示外，尚必須進一步通知持票人，以消滅指示人對持票人所形成的指示給付表象，否則在民法第七一〇條的指示證券的撤銷指示案例上，確實就應如同Canaris教授所言，如果被指示人仍對持票人付款，即應類推適用狹義無權代理規定（相當於我國民法第一〇七條），指示人必須對被指示人的行為負起責任，即持票人可以終極保有票據的給付。

總之，綜合上述的案例討論，可知就在德國學說發展以「給付目的」決定給付概念，用以演繹給付型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時，首先就碰到「給付目的」本身如何認定的難題。德國學說及最高法院一概以「給付目的決定」是一意思表示為基礎，審酌意思表示相對人

⁷³ 但必須注意票據法第5條規定，票據關係並無錯誤撤銷的可能。

的信賴保護，以「客觀解釋理論」認定給付目的，但是如此的理論基礎，明顯不能符合「履行清償事實說」，而在學界中引起極大爭議。而且當給付目的被撤回或是撤銷時，所可能因而引發的表象責任，更是不無爭議，本文認為不能一概而論，應是個案情況作認定，其間的法律爭議及理論闡述、適用，都尚有待學說進一步的釐清。

二、利益衡量原則

今日德國學說以「給付目的」取代「財產損益直接變動」決定給付型不當得利關係，其中關鍵者即是對於「給付目的」的認定。德國學說及實務將「給付目的決定」當成是意思表示，並透過意思表示的「客觀解釋理論」加以認定。雖然如此，在認定「給付目的」過程中，仍迭有爭議，更甚者，在許多案例上，根本無法經由給付目的認定給付關係，此時德國實務及學說直接藉助物權行為無因性原則所代表的利益衡量實質價值判斷，決定當事人間的不當得利關係。以下即舉數例加以分析說明：

(一)利益第三人契約

1. 補償關係或是對價關係無效

利益第三人契約可以分成「真正」及「不真正」利益第三人契約。就後者而言，意指受益人並未因利益第三人契約而取得直接請求權之情形，以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臺上字第一七六號判決為例：A和B買賣土地，雙方約定A應將土地的三分之一應有部分，直接移轉登記給B的女兒C。其後發現A、B間買賣契約不成立，A欲直接向C主張不當得利，請求返還所得土地三分之一的應有部分。本案最高法院認定不是「真正利益第三人契約」，而是一具有「指示給付」性質的不真正利益第三人契約，因而A、C間無給付關係，

所以A不能對C主張不當得利（按：給付型）請求返還土地所有權：「而上訴人與孫淑慧間尚無給付關係存在，即不生不當得利之問題」。本判決是一相當具有指標性的判決，因為最高法院在指示給付關係上，清楚改以「給付目的關係」決定不當得利當事人關係，而完全忽略本案土地所有權的移轉登記，是直接發生在A、C之間，意謂最高法院對於「給付型不當得利」也放棄以「財產損益直接變動」的傳統「統一說」見解？

但不論如何，上述最高法院以給付目的關係決定「不真正利益第三人契約」的不當得利關係，態度清楚，自無疑義，而結論認為債務人A不能向利益受領人C主張不當得利，也可以被接受，因為以給付目的決定不真正利益第三人契約的不當得利當事人關係，使不當得利關係侷限於契約當事人間，可以充分維護當事人間的契約抗辯利益並能公平分配破產風險⁷⁴，以避免Versinonsklage的不當結果，確實符合實質價值判斷的需求。有問題的是，最高法院對於「真正利益第三人契約」的不當得利關係見解，以最高法院九十五年臺上字第一九二五號判決為例：A將所有二筆土地出售與B，而在買賣契約中約定：「本買賣之不動產，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權利人，由買方指定，賣方不得有異議」，故在B的指定下，A將土地移轉登記與C。嗣後，因買受人B遲遲未能給付買賣價金，故上訴人解除買賣契約，並依不當得利向C請求返還土地所有權。在本案中，最高法院認定是一「真正利益第三人契約」⁷⁵，而解除溯及使利益第三人契約的補償關係無效，因而第三人所取得的利益，遂成無法律上原因，必須對債務人為返還。最高法院並進一步認

⁷⁴ 參閱上述貳、二、(ㄐ)。

⁷⁵ 本案究竟是真正利益第三人契約或是指示給付？而解除是否會發生不當得利效果？其實都不無疑問，參閱楊芳賢，同註69，頁82以下。

為，第三人即使和要約人間的對價關係仍為有效，但基於債之相對性，該有效的債之關係卻無從對抗債務人。

在上述的判決中，不清楚的是，最高法院究竟是認為因為債務人和受益人間有「財產損益直接變動」，或是因為兩人之間具有給付關係，所以肯定應成立不當得利關係？但如果接續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臺上字第一七六號判決採意見，而以「給付目的」決定真正利益第三人契約的不當得利關係，就會產生認定上的困難，因為在真正利益第三人契約關係中，受益人對債務人（受約人）有自己獨立的請求權，因此債務人的給與行為就具有雙重給付目的，一是為履行對受益人的債之關係，另一則是為履行和要約人所約定的向受益人為給付的債之關係，則當補償關係無效，債務人應主張的給付型不當得利對象究竟是誰？受益人或是要約人？此時吾人已經無法以給付目的決定不當得利當事人，而尚必須藉由實質的價值判斷始能加以決定。上述最高法院對於「真正利益第三人契約」的不當得利關係認定，卻忽略不論是真正或是不真正利益第三人契約，往往當事人目的其實只是在便宜行事，希望避免先由債務人給付標的物給要約人後，再由要約人給付標的物給利益受領人的繁瑣，故藉由以「真正」或是「不真正」利益第三人契約形式，使利益受領人直接取得標的利益，如此的「利益第三人契約」實質上根本是「縮短給付」的本質，而「縮短給付」基於物權行為無因性所欲展現的實質價值判斷，在給與人及利益取得人間是無從成立不當得利關係，因此在「真正」或是「不真正」利益第三人契約中，債務人和第三人間也是無從成立不當得利關係（包括給付型或是非給付型）⁷⁶，

⁷⁶ 即使債務人和第三人間並無給付關係存在，但是因為第三人的利益取得是基於要約人的給付而來，故基於「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補充性原則」，第三人也可以拒絕債務人的「非給付型不當得利」請求。參閱下述參、三。

而最高法院卻肯定債務人和受益人間的不當得利關係，不無有忽略真正利益第三人契約的「縮短給付」本質之處。況且，如果如同最高法院在九十七年度臺上字第一七六號判決中所認為，當「不真正利益第三人契約」的「補償關係」無效時，利益受領人都無須將所受利益直接返還於債務人，更何況如果利益受領人是基於「真正利益第三人契約」而直接取得利益，自然更不能比在「不真正利益第三人契約」的法律地位更差，因為當事人不採「不真正利益第三人契約」而採「利益第三人契約」形態，往往目的是要加強受益人的法律地位，因此如果當補償關係無效，不真正利益第三人契約的受益人無須對債務人負起不當得利責任，卻反而必須在真正利益第三人契約中，對債務人負起不當得利責任，明顯有價值判斷上的輕重矛盾，因此上述最高法院對於「真正利益第三人契約」的不當得利見解，實不無有再討論的空間⁷⁷。

2. 「第三人約款」——指示本身無效

如上所述，「真正」或「不真正」利益第三人契約和「指示給付」一般，都只是在便宜標的物所有權移轉的繁瑣而已（縮短給付），因此兩者間的不當得利法律效果不應有所區別。只是「指示給付」本身的「指示」無效和「補償關係」或是「對價關係」無效的法律效果，往往並不容易能被清楚區分，以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臺上字第一五三三號判決為例：A並無自耕能力，向B購買一塊農地，為避免違反舊土地法第三十條規定：「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並不得移轉為共有」，A、B遂在一般買賣契約之外，雙方當事人另行約定，出賣人應將耕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買受人所指定的第三人C（具有自耕能力）。同樣都是土地買賣的第三人約款，最高法院在本案卻不同於其他案件見解

⁷⁷ 相同意見：王澤鑑，同註11，頁115；楊芳賢，同註69，頁84。

（例如上述的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度臺上字第一九二五號判決），而認定A、B間並非是成立有效的「真正利益第三人契約」，而是成立一般的買賣契約並附加「第三人約款」的指示給付⁷⁸，而且最高法院認為A、B間的一般買賣契約因違反舊土地第三十條及民法第二四六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效，所以「第三人約款」的「指示」一併無效：「……簽訂系爭土地買賣契約時，明知或可得而知其無自耕能力，不得買受農地，系爭買賣契約復未約定以有自耕能力之特定人為移轉登記名義人（按：真正利益第三人契約），系爭買賣契約及指定登記予癸〇〇之約款均無效，竟與之簽訂系爭土地買賣契約……」，而判決應由B向A主張土地所有權返還的不當得利。

本案最高法院認定不是「真正利益第三人契約」而是「指示給付」，而且因為「指示」無效，所以出賣人B可以對有給付關係的買受人A主張不當得利，而不能對無給付關係的C主張不當得利。但如此結論，卻是忽略區分「指示」無效及「補償關係」或是「對價關係」無效的法律效果，在「指示給付」關係中，如果僅是當事人間的「補償關係」或是「對價關係」無效，則基於維護各當事人間的抗辯利益及公平分配破產風險等等物權行為無因性的價值判斷考量，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就應僅發生在指示人及被指示人，或是指示人和利益受領人間，被指示人和利益受領人間不會發生不當得利法律關係。但如果「第三人約款」所代表的「指示」給付本身無效時，則就應另有其他考量，而依通說⁷⁹見解，當「指示」本身無效

⁷⁸ 買賣契約中的「第三人約款」，究竟構成「真正利益第三人契約」或是「指示給付」？最高法院判決莫衷一是，有認為是真正利益第三人契約者：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2610號判決；最高法院97年度臺上字第1614號判決；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1925號判決。有認為是「指示給付」者：最高法院92年度臺上字第2581號判決；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1450號判決。

⁷⁹ 參閱王千維，同註40，頁79；陳自強，同註25，頁29以下；楊芳賢，同註

時，則本案B、C間的土地所有權移轉就不再存有被A所指示的「給付目的」，因此利益第三人C所取得的土地所有權就不是基於契約相對人A的給付行為而取得，因此B可以直接對C主張不當得利，而且是「非給付型不當得利」。通說見解，實值贊同，因為「指示」本身無效，之所以會和「補償關係」或是「對價關係」無效的法律效果有所區別，就實質價值判斷上，所考量的仍是物權行為無因性原則：「補償關係」或是「對價關係」無效，是債權契約的無效，但物權移轉行為卻是有效，因此不當得利關係僅能發生在無效債之關係當事人間，而不能向債之關係以外的第三人主張物權的返還，否則就是將債權契約瑕疵效力，擴張於債權契約以外的第三人，而有違物權行為無因性原則。但是當「指示」本身無效，則所有權移轉就不再存有指示人（A）所指示的「給付目的」，因此第三人（C）所取得的所有權就不是來自於契約相對人（A）的給付，故而當事人間的不當得利返還關係就無須依A、B及B、C的契約關係作三角返還，因為當「指示無效」，所有權的移轉就自始非是出自於A的指示，因此A也就無須捲入不當得利的返還關係中，故而「指示無效」所發生的不當得利，不應和因債權關係無效（「補償關係」或是「對價關係」無效）所發生三角返還不當得利等同處理，而是應類比於物權行為移轉瑕疵所發生的「物上請求權」效果⁸⁰，由物權給與人跳脫契約當事人關係，而直接對物權取得人主張「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因為此時債權契約當事人間的抗辯利益

69，頁70。此亦為德國通說：參閱Larenz/Canaris, aaO. (Fn. 6), S. 250 f.; Medicus, aaO. (Fn. 27), Rn. 729.

80 例如A受B脅迫將汽車出售於B，並移轉交付之，B又將該車出售於C，並移轉交付之。其後A撤銷買賣及物權行為，因C無得主張善意取得，故不排除A可以所有權人地位，根據民法第949條直接向C主張所有物的返還，而非是進行因債權契約關係瑕疵所生的三角返還。

保護或是破產風險公平分配，對於無給付關係的物權直接取回上，就不再是考量重點。綜上所述，如果本案當事人的「第三人約款」的「指示」果真如同最高法院所認定無效⁸¹，則即應當在財產直接移轉的當事人B、C間直接發生「非給付型不當得利」才是，而非是依一般「補償關係」或是「對價關係」無效的原則處理，可惜最高法院卻未能加以區辨。

(二)債權讓與

外在形態上和「真正利益第三人契約」極為相似的是「債權讓與」，但法律性質的區別在於，在「真正利益第三人契約」中，受益人是直接由債務人處取得債權，而在「債權讓與」情況，債權受讓人卻是由債權讓與人處取得對債務人債權，但兩者卻都發生相同的不當得利問題：即債權的受讓人，也取得對債務人請求權的債之關係，因此一旦債務人清償不存在的債權時，不當利法律關係應由誰向誰主張？債務人應向債權讓與人或是債權受讓人主張？試以非常具有爭議性的德國最高法院判決⁸²為例，加以說明：A為自己的車子向保險公司B投保火險，並在一年後向B通知汽車因意外而焚燬。B對此頗為懷疑，但就在此時，A將該保險金請求權讓與C，C對保險公司B發出遲延催告，B只得對C給付。事後證實確實是A謊報保險事故，故B欲向C請求保險金返還，而德國最高法院拒絕B的

⁸¹ 舊土地法第30條的立法目的在於實現「農地農有」，禁止非自耕農取得耕地所有權，而A「指示」B使具有自耕能力的C取得耕地所有權，依該「指示」的內容觀之，其實並不會如同最高法院所言，會因違反舊土地法第30條而無效，因此本案並不是「指示」無效類型，而是單純的A、B間「補償關係」無效的類型，因此最高法院判決應由A向B主張不當利，結論上可以接受。

⁸² BGHZ 105, 365.

主張。相類似的案例又再次發生⁸³：A以「融資性租賃」方式（leasing）向B購買汽車，在B要求下，A向保險公司C投保「竊盜險」，並將所有保險契約所生的債權讓與B。一年後，A謊報汽車失竊，C遂給付保險金與B，待C查明事實後，欲向B請求保險金返還，德國最高法院再度否定本案C對B的不當利請求權。

對於「債權讓與」所生的不當得利問題，少數說⁸⁴認為，既然原債權人已經將債權讓與給新債權人，則新債權人就完全取代舊債權人地位，而基於自己的給付關係向債務人請求，而債務人也是基於對新債權人的給付關係而清償，故應由債務人向新債權人主張不當得利。但通說⁸⁵卻認為，如果將「債權讓與」和相似的「真正利益第三人契約」給付關係相比較，兩者給付關係都具有共同性：債務人對新債權人的清償，不僅是基於對新債權人的債之關係為給付，同時也是基於和原先債權人間的法律關係為給付，例如在上述德國最高法院的保險契約案例中，保險金給付債務是起自於保險契約，保險公司乃是基於履行保險契約而給付保險金，如此的保險契約履行目的，不會因為債權讓與就有所改變，也不會因為第三人受讓保險債權而取得對保險公司保險金請求權而改變。經由債權讓與，保險公司只是將原本基於保險契約履行目的應向被保險人給付保險金，改向第三人清償而已，實質上和「真正利益第三人契約」一般，都是「縮短給付」的便宜行事給付類型，並用以加強利益受

⁸³ BGHZ 122, 46.

⁸⁴ Dörner, Kondiktion gegen den Zedenten oder gegen den Zessionar?, NJW 1990, 473 ff.; Medicus, aaO. (Fn. 27), Rn. 685; Reuter/Martinek, aaO. (Fn. 38), § 12 VI 3.

⁸⁵ Erman/Westermann, Handkommentar zum BGB, 11. Aufl., 2004, § 812 Rn. 36; Larenz/Canaris, aaO. (Fn. 6), S. 237; MünchKomm/Lieb, aaO. (Fn. 23), § 812 Rn. 122; Staudinger/Lorenz, Handkommentar zum BGB, 11. Aufl., 1994, § 812 Rn. 41. 王澤鑑，同註11，頁120；楊芳賢，同註69，頁91。

領人地位而已，因而當然也就如同「真正利益第三人契約」及「縮短給付」般，當債務人對債權受讓人為清償，仍具有清償原先「補償關係」的給付目的，因此若欲單以「給付目的」決定債權讓與案例的不當得利關係，勢將陷入兩難，故通說認為應直接改以當事人間契約抗辯利益及破產風險承擔等實質價值判斷，考量不當得利關係應成立在何人之間，而如同「真正利益第三人契約」般，如果債務人不知債權不存在，進而對債權受讓人為清償給付時，債務人仍應依契約關係，向原契約當事人（即債權讓與人）主張不當得利才是。而也唯有如此，債務人才能繼續保有對債權讓與人的契約上抗辯利益，也才無須承擔非契約當事人（即債權受讓人）的破產風險，更重要的是，如果要求債務人必須向債權受讓人主張不當得利，因而使其遭受債權受讓人的破產風險不利益，將嚴重違反債權讓與的重大原則：債務人不應因債權讓與而遭受不利益（參閱民法第二九七條第一項、第二九九條及立法理由），依此，德國最高法院的判決自顯有理。

對於債權讓與所生的不當得利關係，有鑑於債務人的清償行為同時具有雙重的給付目的，故難以給付目的決定不當得利關係當事人，因此德國通說在「債權讓與」的案例上，捨棄給付目的觀點，而直接改以「利益衡量」為考量。但同樣是基於「利益衡量」考量，少數說卻進一步反駁，認為債權讓與不可避免的會發生風險的變動與再分配，例如債權受讓人可能會因受領遲延（民法第二三四、二四〇條），或是因違反保護注意義務（民法第二二七條），而必須對債務人負起責任，凡此種種，都是債務人在債權讓與後所必須承擔的風險，因此債權讓與後所可能發生的債務人必須承擔債權受讓人的破產風險，本也就在債權讓與的必然風險中，如果債務人要避免承擔如此的風險，應該自始即依民法第二九四條第二款，以特約排除債權讓與的可能性。除此之外，少數說也強調，在債務

人必須承擔債權讓與所可能發生風險不利益的同時，債務人當然也可以享有債權讓與後所可能發生的利益，以上述的【融資性租賃】保險金債權讓與而言，相反地，債務人轉向債權受讓人（即保險公司）主張不當得利，反而有利。

債權讓與所生的不當得利問題，號稱是三人給付關係中最具有爭議性者。如同少數說所言，因為債務人並未禁止債權的可讓與性，所以就必須承擔債權讓與之後所生的不利益風險，自是合理。但不可忽略的是，債權讓與並未影響原先契約的當事人地位，即債權讓與人仍是契約當事人，故即使是在債權讓與後，債權讓與人仍可以保有決定契約關係存續的權限，例如仍保有對契約的形成權（解除、撤銷……）等等⁸⁶，同樣地，債權讓與人身為契約當事人，也是債務人基於契約瑕疵所可以主張的責任對象，例如債權讓與人仍是債務人主張形成權（解除、撤銷）意思表示的唯一相對人⁸⁷，依此，自也不應排除，債權讓與人是債務人因契約關係不存在所可以主張不當得利責任的對象才是。而該結果也相當符合「以給付目的」決定不當得利關係的實質價值判斷：即給付型不當得利的當事人不應是給付的事實上受領人，而是契約當事人，以保護不當得利請求權人所有的契約抗辯利益及破產風險分配，因為債務人當初都是以契約當事人（即債權讓與人）為計算風險考量對象，縱使債務人自始並未排除債權讓與的可能性，但若要債務人因此就必須對所有不可知的債權受讓人為風險計算，實已超乎合理的要求，最後必會阻礙債權讓與在社會交易上的實用性及重要性，因此本文亦認為，債權讓與結果不能不利於債務人，而要求債務人承擔非契約當事人（即債權受讓人）無法依不當得利返還標的物的風險，換

⁸⁶ 參閱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下冊），頁970，2006年1月修訂版。

⁸⁷ 參閱Jauernig/Stürmer,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11. Aufl., 2004, § 404 Rn. 4.

言之，任何債務人僅須就其契約債權人的不當得利返還風險為計算即可。不可否認的，肯定債務人可以對債權受讓人請求，在個案上確實反而會有利於債務人，例如上述的保險金返還風險，但畢竟這只是個案考量，就一般概括風險承擔考量而言，債務人向債權讓與人請求返還所受標的物，故而同時承擔原本契約當事人返還風險的利益或是不利益，對於債務人而言，都無任何不公平的偏廢情況，相較之下，較為可採。

（三）「向給付概念告別」（Abschied vom Leistungsbegriff）？

在上述「真正利益第三人契約」及「債權讓與」的案例上，因為債務人的給與行為同時具有雙重給付目的，因此單以「給付目的決定」終究難以判斷不當得利關係的當事人，而必須取決於當事人間的利益衡量。除此之外，在上述曾提及的「指示無效」案例上，例如匯款人撤回（或撤銷）匯款指示（或是指示自始無效），但銀行卻仍向他人匯款，如果以給付概念中的「給付目的」決定給付關係，結果似乎應認為即使匯款人已經撤回（或撤銷）匯款指示，但卻無法改變銀行主觀上是以履行對A的委任契約而為匯款，而且銀行主觀上也是以受匯款人A指示向匯款受領人B代為給付的事實，並也未改變匯款受領人B客觀上認定匯款人A才是銀行匯款給付人的事實，因此不論給付目的的認定採「主觀理論」或是「客觀理論」，給付關係似乎就應分別成立在銀行及匯款人A、匯款人A及受領人B之間才是⁸⁸，因此終究應是由匯款人向匯款受領人主張給付型不當得利，銀行不能直接對匯款受領人B主張不當得利責任⁸⁹。

⁸⁸ 參閱Canaris的論述：Canaris, aaO. (Fn. 21), S. 807.

⁸⁹ v. Caemmerer教授卻認為，如果指示無效時，銀行才是給付人，故應由銀行向匯款受領人主張給付型不當得利，但Canaris教授稱如此的給付概念認定並無

只是上述給付目的的認定，是單純的概念操作，明顯的無法符合當事人間的利益衡量及價值判斷，故明顯不為學說⁹⁰所接受，因為既然匯款人的指示無效（或是有效撤回指示），當然就應如同匯款人從未下達匯款指示一般，所以匯款人自也無須捲入整個不當得利返還關係中。而正也是欠缺有效的指示，所以匯款人從未下達任何的「給付目的決定」，因此匯款受領人所得匯款也就不是來自於任何人的「給付」，而是純粹接受銀行的財產給與，故匯款受領人必須對銀行負起「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返還責任，而不得拒絕返還。而若欲嘗試以「給付目的決定」的概念操作，認定給付關係及相關的不當得利返還關係應發生在匯款人及匯款受領人間，故應由匯款人向匯款受領人主張匯款的返還，則將會產生明顯不符合社會經驗及價值判斷的結果：吾人可以試想，當銀行溢匯款項給匯款受領人，如果根據給付目的決定的「主觀理論」，而以匯款給與人（銀行）的主觀給付目的認知，認定給付關係，則因為銀行主觀上確實是為履行對（表象）匯款委託人的指示而匯款，同時主觀上也是為履行（表象）匯款委託對匯款受領人的給付而匯款，故溢匯的給付關係就應成立在（表象）匯款人、銀行及（表象）匯款人、匯款受領人之間，結果就必須由（表象）匯款人向匯款受領人主張給付型不當得利，請求返還溢匯的款項。吾人可以再試想：當銀行自作主張幫（表象）匯款人匯款清償債務，在對給付目的決定採「客觀理論」下，善意匯款受領人可以主張其所理解的匯款是來自（表象）匯款人的給付，故在（表象）匯款人及匯款受領人之間，就應有給付關係存在，如果事後發現債務不存在，也應是由（表象）匯

根據，是一種任意的概念操作：參閱Canaris, aaO. (Fn. 21), S. 807.

⁹⁰ 參閱Canaris, aaO. (Fn. 21), S. 808; Larenz, aaO. (Fn. 46), S. 542; Medicus, aaO. (Fn. 27), Rn. 676 ff.

款人向匯款受領人主張給付型不當得利。但上述二例的結果，（表象）匯款人勢必必須承擔起匯款受領人無法返還匯款的風險，可是（表象）匯款人卻從未曾參與整個匯款事件，該結論明顯欠缺正當性。

由上可知，欲單純以「給付目的」決定不當得利關係，有時並不符合整體案例的價值判斷，也會造成給付關係認定的僵化，而無法反應個案合理的價值判斷，故而也自始為法學家⁹¹所警告。而德國法學家Canaris教授⁹²曾倡言「向給付概念告別」，認為在三人給付關係中，給付型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的決定不應以「給付概念」（特別是給付概念中的「給付目的」要素）決定，而應直接以個案的當事人間的利益衡量及實質的價值判斷加以決定，Canaris教授並一進步依物權行為無因性原則及表象責任原理，具體提出實質的價值判斷標準以決定不當得利關係，而主張捨棄「給付概念」的適用，以上述的匯款案例為例，Canaris教授並未以給付概念認定不當得利的給付關係，而是基於「表象責任原理」認為不可歸責於（表象）匯款人的匯款，例如銀行的自己的溢匯，不應使（表象）匯款人捲入不當得利的返還關係中，而唯有當匯款表象是可歸責於匯款人時，例如匯款人的撤回或撤銷匯款，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的價值判斷，匯款受領人始能主張所收受匯款是基於（表象）匯款人的「給付」行為，故可以終極保有該匯款，而無須負起不當得利返還責任。

Canaris教授雖曾倡言「向給付概念告別」，但卻又在新的論文中，重新確立「有意識、有目的」增加他人財產的「給付目的決

⁹¹ 參閱MünchKomm/Lieb, aaO. (Fn. 23), § 812 Rn. 27a.; Staudinger/Lorenz, aaO. (Fn. 85), § 812 Rn. 4 ff. 41, 43.

⁹² Canaris, aaO. (Fn. 21), S. 857 ff.

定」，仍是認定給付型不當利關係的基本出發點⁹³。其實吾人並無須對Canaris教授如此立場的改變而感驚訝，因為今日不當得利學說捨棄以「財產損益直接變動」，而改以「給付目的」決定不當得利當事人，本就是有鑑於「給付目的決定」本身所意涵的當事人間利益衡量所為的考量，換言之，當v. Caemmerer教授提出捨棄以「財產損益直接變動」，而改以「給付目的」決定不當得利當事人的主張時，即是有鑑於物權行為無因性所能代表的價值判斷及當事人利益衡量之故，而提出的改革理論。Canaris教授則是進一步具體的整理並提出「給付目的」之所以可以當成判斷不當得利關係的實質價值判斷標準，並以該等具體價值判斷標準，分別在個案上明確的檢查、闡明當事人間的給付型不當得利關係，而具有重要性。總之，本文以為「給付目的」當然自始可以被當成是認定給付型不當得利關係人的基本出發點，而唯有當過度堅持以「給付目的」決定給付關係，致使無法充分反映當事人間的利益衡量價值判斷時，為避免陷入「概念法學」泥沼，才有改以直接實質價值判斷認定給付關係的必要。除此之外，Canaris教授的重申給付概念，也是再度強調不當得利的「非統一說」立場，因為完全的捨棄給付概念，將會使「給付型」不當得利類型無法再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相互區別⁹⁴，因此基於對不當得利的「非統一說」的堅持，也更凸顯以給付概念作為決定三人給付不當得利關係基本立場的必要性及重要性⁹⁵。

⁹³ Canaris, Der Bereicherungsausgleich im bargeldlosen Zahlungsverkehr, WM 1980, 369.

⁹⁴ 例如今日德國「統一說」論者Lieb教授，就以僵化的給付概念為理由，而主張僅須直接以價值判斷決定不當得利關係，無須有再區別「給付型」或「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必要：參閱MünchKomm/Lieb, aaO. (Fn. 23), § 812 Rn. 25.

⁹⁵ 參閱Larenz, aaO. (Fn. 46), S. 525; Koppensteiner/Kramer, aaO. (Fn. 7), S. 11.

三、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補充性原則（給付型不當得利的優先性原則）

（一）法律思維及方法——物權行為無因性

就在德國實務及學說以「給付目的」決定給付型不當得利當事人時，不可避免的勢必會發展出「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補充性原則」：「如果受益人所得利益是經由他人的給付行為而來，則受益人僅須對該給付人負給付型不當得利責任，而不須再負任何非給付型不當得利責任」（姑且稱之為「第一觀點」⁹⁶），學說希望藉由該原則，使因給付而受領利益之人無須對給付人以外的第三人負不當得利返還責任，以保護受益人可以保有對給付人的所有契約抗辯利益及進行公平的破產風險分配，如此的保護信賴給付利益的觀點，完全符合物權行為無因性的價值判斷，故被視為重要原則。以指示給付為例，通說認為即使當事人間的補償關係和對價關係皆為無效（所謂「雙重瑕疵」），被指示人也只能向指示人主張不當得利，而不能向無給付關係的利益受領人主張不當得利（給付型或是非給付型），因為利益受領人可以根據「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補充性原則」，主張其所得利益是來自於和指示人間對價關係的給付，故不須再對給付人（即指示人）以外的第三人負非給付型不當得利責任，以保全利益受領人和指示人間的所有契約抗辯利益。

相較於第一觀點以利益受領人立場闡述「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補充性原則」，卻有第二觀點⁹⁷嘗試以請求權人立場闡釋該原則：「給付之人不能再主張非給付型不當得利」，此一觀點認為既然給

⁹⁶ Larenz, aaO. (Fn. 46), S. 545; MünchKomm/Lieb, aaO. (Fn. 23), § 812 Rn. 236.

⁹⁷ Ehmann, Haftung des gutgläubigen Käufers einer gestohlenen Sache nach Erlangung des Eigentums durch Verarbeitung, NJW 1971, 612; Palandt/Sprau,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65. Aufl., 2006, § 812 Rn. 43.

付人透過自己的給付行為，將利益提出於外界，則自然給付人就必須自己承擔起該給付利益再變動、再流動的風險，故而不能再對第三人主張給付利益變動後的「非給付型」不當得利，而只能對給付的相對人主張「給付型」不當得利。如果以「物權行為無因性」觀點考量「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補充性原則」，則第二觀點不乏具有正當性，但卻也不乏批評，例如德國Lieb教授⁹⁸即認為，不管受益人的善、惡意，有償或無償取得，而只以給付人的立場即排除對受益人的「非給付型不當得利」責任，是過於保護受益人。如果基於不當得利的法理在於「去除受益人的不當利益」，而非「補償受損人」⁹⁹，則Lieb教授的論點，其實不無道理，因為民法第一八三條「非給付型不當得利補充性原則」的明文突破，明顯即是僅以受益人的「無償取得」為考量，但卻不以請求權人的給付立場為考量。

上述兩種觀點實在難以取捨，但不論如何至今為止，兩種觀點僅限於是理論上的爭議，在實際案例討論上，透過適當的解釋，結論上仍未見有扞格之處¹⁰⁰。以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臺上字第四一八號【房屋裝潢】判決¹⁰¹為例，加以說明：本案被上訴人A有一房屋，出賣於B，在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前，B為增加該屋價值，以提高房貸額度，遂和上訴人C訂立承攬契約，修繕房屋。之後，因為B未能準時繳納買賣價金，A遂解除買賣契約，C欲根據民法第八一六條、第一七九條向A主張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中的「費用支出

⁹⁸ MünchKomm/Lieb, aaO. (Fn. 23), § 812 Rn. 236 ff.

⁹⁹ 參閱劉昭辰，同註8，頁3以下。

¹⁰⁰ 例如在德國有名的【小牛屠宰】案例中，不論是根據何種觀點，結論都是相同：參閱Dörner, Schuldrecht II: Gestzliche Schuldverhältnisse (Fälle und Lösungen), 5. Aufl., 2002, S. 72 ff.

¹⁰¹ 必須特別提醒的是，本案事實如同最高法院所言，前審法院並未清楚釐清、認定。

型不當利」，請求償還修繕房屋所支出之費用。因為出賣人A所得的裝潢利益並非是基於買受人B的給付而來，所以似乎根據「非給付型不當得利補充性原則」的第一觀點，出賣人A就無得主張「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補充性原則」而拒絕C的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主張（耗費型）。但如果依「第二觀點」：給付之人不能再主張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則裝潢承攬人C的裝潢行為既是為履行和B之間承攬契約的給付行為，則就不能再對第三人（出賣人A）主張非給付型不當得利（耗費型）。本案似乎依據不同的「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補充性原則」觀點，會有不同的結果，但其實本案的觀點爭議，終究亦並無實益可言，因為本案在經過耗費型不當得利的「費用支出之人」的解釋後，即使是採第一觀點，最終仍舊必須否定裝潢承攬人C可以對出賣人A主張耗費型不當得利，因為本案既然承攬裝潢人C是基於承攬契約對房屋進行裝潢，則C的裝潢行為自然就是受命於定作人B的行為，換言之，真正對房屋的裝潢支出費用之人是定作人B，承攬人C只不過是定作人的行為輔助人而已，所以真正可以對出賣人A主張耗費型不當得利的是B，而非承攬人C才是，故結論和第二觀點，並無二致。

「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補充性原則」是基於「物權行為無因性」而產生：當被指示人為履行對指示人的債之關係，而將標的物給與第三人，如果債之關係無效，而履行行為卻有效，則基於物權行為無因性，被指示人也只能向指示人主張不當得利，而不能對債之關係以外的第三人，主張標的物的返還；同理，利益受領人經由有效的履行行為，而取得標的物利益，只要履行行為的基礎債之關係有效成立，就可以保有標的物利益，利益受領人無須承受其未曾參與的債之關係瑕疵的結果，即無須將所得標的物返還於債之關係以外的第三人。但「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補充性原則」不能被誤會是債權相對性的突破，換言之，不能被誤會是利益受領人可以以其

和指示人間的對價關係，對抗無契約關係的第三人（被指示人），而拒絕返還所受利益，再次以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臺上字第四一八號【房屋裝潢】判決為例，加以說明：最高法院在判決中認為「則上訴人就系爭房屋所為之修繕，顯係基於其與他人之契約所為之給付，誠與被上訴人無涉，就被上訴人而言，即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果爾，能否逕謂上訴人不得依民法第八百十六條所定不當得利之法則向被上訴人請求償金，非無研求之餘地」，最高法院認為B、C間的承攬契約，基於債之相對性，不能成為A受有添附利益的原因，因而較傾向肯定承攬人C可以對A主張不當得利，但由「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補充性原則」觀點，則C不能對A主張不當得利，而只能向其契約當事人B主張契約上的請求權，吾人絕不能誤會解讀該結果是「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補充性原則」將B、C間的承攬契約，作為A利益取得的法律上原因；「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補充性原則」只是基於（準）物權行為無因性原則，而將（準）物權行為履行後的後續效果侷限於債之關係當事人間而已，並不是債之相對性的突破，兩者必須加以釐清、區分。

（二）「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補充性原則」的例外

為貫徹物權行為無因性的實質價值判斷而產生的「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補充性原則」，卻受到學說¹⁰²頗多的質疑，主要在於學說認為既然「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補充性原則」是體現以「給付目的」決定不當得利關係實質價值判斷的產物，則三方當事人間的不當得利關係，自也應依「給付目的」所代表的各種價值判斷及利益衡量加以取捨，而不應藉由僵化的「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補充性原則」來規範，致使在許多案例上，出現適用「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

¹⁰² 例如Larenz/Canaris, aaO. (Fn. 6), S. 144.

補充性原則」的不妥當性。誠如學說所言，「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補充性原則」在實際案例的判決上，基於價值判斷考量，確實會出現許多不應適用的窘境，但是否可以因此就完全否定「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補充性原則」？以下本文即以我國及德國最高法院的案例，整理「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補充性原則」在個案價值判斷上的例外情形，提出類型化的分析及說明：

1. 盜賊、遺失物的不當得利返還

首先最被學說提出批評的，即是「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補充性原則」在盜賊、遺失物的不當得利返還的案例類型上的不妥當性，例如在有名的德國最高法院¹⁰³「小牛屠宰」案例中，A竊盜B之小牛，出售於善意的C，C將小牛屠宰製成香腸。事後牛隻所有人B向C主張不當得利（相當於我國民法第八一六、一七九條）。

本案如果依我國民法規定而討論不當得利關係，首先會遭遇一爭議問題：善意C是否會因善意受讓規定而取得牛隻盜賊物的所有權？否定說¹⁰⁴認為依民法第九四九條規定，既然在兩年內，原物所有權人可以對盜賊、遺失物善意受讓人主張回復，所以當然盜賊、遺失物所有權仍歸屬於原物所有權人，而非善意受讓人，換言之，民法第九四九條是第七六七條的延續，所以本案善意受讓人C並未因善意受讓規定而取得牛隻所有權，但是因為牛隻被C製成香腸，所以根據民法八一四條「加工」規定，C因而取得牛隻加工所製成香腸的所有權，所以必須根據民法第一七九條、八一六條對B負相當價額返還責任。但影響深遠的肯定說¹⁰⁵卻認為，盜賊、

¹⁰³ BGHZ 55, 176.

¹⁰⁴ 蘇永欽，善意受讓盜賊遺失物可否即時取得，載：民法爭議問題研究，頁317，1999年1月。

¹⁰⁵ 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上），頁538，2009年6月修訂4版。

遺失物在兩年內，所有權應歸屬於善意受讓人，以使其在兩年內仍得享有物權的保護。只是法律理論上，肯定說難以解釋，原物遺失人是基於何種大於「所有權」的物權權利，向已經取得所有權的善意受讓人請求回復？對此，肯定說又認為當盜賊、遺失人為回復請求時，即同時行使「形成權」而溯及回復所有權人地位，但究其實，該「形成權理論」實質上某種程度已經是向少數說靠攏，但卻又將法律關係複雜化，以本案而言，當C將牛隻製成香腸後，此時牛隻失其獨立的所有權，是否原物所有人B仍可以再向C主張「形成權」回復牛隻所有權？或是B僅能向C直接主張香腸所有權取得的不當得利？但依「形成權理論」，只要B尚未主張「形成權」，C就是牛隻所有權人，故C將牛隻製成香腸取得所有權，自有法律上原因，A何來不當得利可言？凡此種種，「形成權理論」都僅是在增加法律問題的困難化而已，故本文仍採否定說見解，而認為善意受讓人在受讓後兩年內，並未取得盜賊、遺失物所有權。至於新修正的民法第九四九條第二項條文謂「回復其原來之權利」，更不能因此就肯定「形成權理論」，因為該條文解釋上，可以被理解成只不過是在宣示遺失物所有人的自始權利罷了。

因為C並未因善意受讓而取得牛隻所有權，但卻因加工而無法律上原因取得香腸所有權，故而原牛隻所有權人B可以根據我國民法第八一六條、第一七九條，向C主張不當得利的相當價額償還。問題是，C得否主張因為其牛隻的取得是基於和A的買賣契約給付而來，根據「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補充性原則」故而拒絕對B負民法第八一六條、第一七九條的非給付型不當得利責任？對此，德國學說盡皆以物權法上的盜賊、遺失物的價值判斷，作為拒絕適用「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補充性原則」的根據，因為根據物權法上規定（相當於我國民法第九四九條），盜賊、遺失物所有權人，無須透過三角關係，即可以對善意受讓人直接請求返還，由該立法意旨

即可以明確得知：即使是經由買賣受讓之善意第三人，相較於盜賊、遺失物所有權人地位，較不受法律所保護，依此，當盜賊、遺失物所有權人向善意受讓之人根據非給付型不當得利請求返還所受利益時，則當然善意受讓之人就也無得以「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補充性原則」為由，而拒絕返還所受利益。如此的價值判斷，符合立法者的整體法律價值判斷，故亦值得我國民法學說採用，只是必須強調的是，不同於德國民法，我國民法第九四九條對於盜賊、遺失物所有權的保護，並非是絕對的，而是採折衷態度，即在兩年內，盜賊、遺失物所有權人，相較於善意受讓人，始受保護，因此不應排除善意受讓人可以在兩年後，向盜賊、遺失人主張「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補充性原則」才是。

2. 「所有權人及占有人關係」排除「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補充性原則」

由上述論點可知，當利益在三方當事人間流動，如果在法律的價值判斷上，當事人間存在有「直接請求權基礎關係」，而使利益喪失者可以直接對利益取得者主張利益的返還（例如民法第七六七、九四九條），而無須透過間接的三角關係請求利益返還，則當事人就也不能再以「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補充性原則」拒絕「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請求，這是因為當立法者的價值判斷認為，請求權人存在有直接的請求權基礎可以直接向被請求人主張標的物返還，而無須透過間接的三角關係返還，即意謂著被請求人就無得以和其他人間的法律關係為由，而抗辯拒絕返還標的物，或是說：在三方當事人的法律爭議上，當請求權人對被請求人存在有直接返還的請求權基礎，即意謂在法律的價值判斷上，請求權人相較於被請求人的利益，應受較優的保護，因此被請求人就無得再藉以「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補充性原則」，以和第三人的法律關係利益保護為由，作為拒絕返還的抗辯。而因為「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補充性原

則」正是反應對不當得利關係人間利益衡量的結果，使得利益受領人可以以契約利益保護為由，拒絕對契約關係以外的第三人為利益返還，因此該「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補充性原則」自不適用於當立法者已經清楚表達，利益受領人的契約利益無得較優於請求權人而受保護，而必須根據特定的請求權基礎將標的物直接返還於求權人之時。

茲以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度臺上字第一五三七號【違法轉租】判決為例，加以說明：A將房屋出租於B，而B卻違法轉租於C，收取租金。A向C主張房屋使用利益的不當得利，C拒絕之。最高法院認為：「租賃契約為債權契約，出租人不以租賃物所有人為限，出租人未經所有人同意，擅以自己名義出租租賃物，其租約並非無效，僅不得以之對抗所有人。至所有人得否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向承租人請求返還占有使用租賃物之利益，應視承租人是否善意而定，倘承租人為善意，依民法第九百五十二條規定，得為租賃物之使用及收益，其因此項占有使用所獲利益，對於所有人不負返還之義務，自無不當得利可言；倘承租人為惡意時，對於所有人言，其就租賃物並無使用收益權，即應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利益」，依判決意見，最高法院並不排除房屋所有權人可以對於違法次承租人主張使用利益的不當得利（按：非給付型），但卻認為民法第九五二條可以構成善意次承租人保有使用利益的法律上原因根據，故最終應視次承租人的善、惡意與否，決定是否必須根據不當得利（按：非給付型）返還使用利益。

本案若拋開不當得利請求權討論，而以物權法上的請求權為討論，可以發現房屋所有權人A其實可以類推適用民法第九五八條¹⁰⁶，向惡意的次承租人主張使用利益的返還，但如果次承租人

¹⁰⁶ 參閱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下），頁584，2007年6月修訂4版。

是善意，則根據民法第九五二條的立法旨意，則即無須負使用利益返還責任。換言之，房屋所有權人A可以無視惡意的C和出租人B間的租賃債權契約，而對C主張使用利益償還的物權請求權，在此一價值判斷下，當A向C主張非給付型不當得利，惡意的C當然也不能以自己和B的租賃契約利益為由，對A主張「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補充性原則」，而拒絕使用利益的償還。經由如此的對比，吾人可以發現，當占有人對所有權人是「無權占有」關係時，則必然地無權占有人就不能以和第三人的債權契約關係，對抗所有權人，也就當然不能以「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補充性原則」對抗所有權人的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主張，換言之，民法第九五二條以下的物權請求和民法第一七九條的非給付型不當得利請求，是處於必然的相互存在關係，但至於兩者究竟是競合關係或是特別規定關係？最高法院七十七年度臺上字第一二〇八號判決採後者見解，而亦為學說¹⁰⁷所贊同，換言之：民法第九五二條以下的物權請求關係是民法第一七九條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特別規定，一旦當事人主張物權法上的請求時，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請求及其附屬的「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補充性原則」的主張，即屬不當。而令人不解的是，上述同院九十五年度臺上字第一五三七號判決，卻未體察如此的特別關係，而逕以直接論斷當事人間的不當得利關係，雖然結論上堪稱正確，但就法律體系的確認上而言，最高法院應以新判決再度加以釐清、說明。

3. 侵權行為請求排除「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補充性原則」

如上所述，一旦當事人間存在有「直接請求關係」時，即排除「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補充性原則」的適用，相同的法律原理，也可以適用於當事人間有直接的侵權行為請求權存在時，茲以德國最

¹⁰⁷ 王澤鑑，民法物權，頁640，2009年7月。

高法院¹⁰⁸案例加以說明：A不法拍攝取得影星B的照片，並向出版社C謊稱取得B的授權，故出版社C遂將該照片買下，並作為雜誌封面販售獲利。B因而對C主張不當得利，請求償還使用其肖像的相當價額償還。C則以「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補充性原則」加以抗辯，因為C主張其所得的肖像使用權限，是經由契約當事人A的給付而來，故不須再對第三人B負不當得利責任，以保護其契約利益。只是德國最高法院認為，在C的契約利益和B的肖像權受侵害的比較上，應傾向保護B的肖像權利益，所以終究肯定B對C的侵害型不當得利請求權。而此一判決所下的原則：「侵權行為請求排除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補充性原則」，確實值得贊同，因為如果C使用B肖像的行為對於A而言，具有不法性而構成侵權行為，故不受法律保護，則意謂著人身無價的肖像權保護大於一般契約利益，則自然C也就不能以「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補充性原則」為由，拒絕對侵害B的專屬肖像權益負起不當得利責任。

4. 利益受領人的惡意排除「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補充性原則」

「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補充性原則」是基於物權行為無因性，所導出的原則，目的是在保護利益受領人的債權契約的抗辯利益，因此如果利益受領人的債權契約利益並無受保護必要時，當然也就無「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補充性原則」適用的餘地。但必須強調的是，單是利益受領人的惡意，是無法就肯定其所受領的利益不受保護，例如A將汽車出售於B，但其實兩人之間的買賣契約無效，B又將之出售於惡意明知之C，並指示A將汽車直接交付於C即可。惡意的C在本案的「縮短給付」中，卻不會因明知A、B間的買賣契約無效，因而即無得主張「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補充性原則」，換言之，C並無須將所得汽車所有權依不當得利返還於A，這是因為基

¹⁰⁸ BGH 20, 345.

於物權無因性，A不能對無效契約關係以外之人主張所有權的返還，至於輾轉取得汽車所有權的第三人C是否惡意，對於物權行為無因性原則，並無影響。

但是在其他個案上，確實不排除利益受領人的惡意會影響「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補充性原則」的適用，而以實務上重要的洗錢或是收受贓款案例，最為典型，例如如果金融機構或是地下錢莊明知所收受金錢為不法所得，而配合洗錢，則就不能主張所受利益是來自於他人的給付，而不能主張「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補充性原則」，拒絕原物所有人的不當得利請求，否則就是濫用「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補充性原則」牟取不當利益，有違民法第一四八條第二項的誠實信用原則。此外，在德國非常有名的【建材的附條件買賣】案例上，是否適用「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補充性原則」，學說亦頗有爭議：A建商因承攬壁紙裝潢工程，遂向B以附條件買賣之方式（動產擔保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購買壁紙一批，雙方言明，A於支付全部價金後，始取得所有權。A將該批壁紙用於C之室內裝潢，其後A無法支付價金，B向C主張壁紙相當價額之返還。對於本例，Esser教授¹⁰⁹即根據「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補充性原則」，而拒絕B可以對C主張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但是通說¹¹⁰卻肯定之，本文亦採通說見解，因為本案雖然A是直接將該批壁紙用於C的室內裝潢，故C並非是根據民法第九四八條善意取得壁紙所有權，而是依民法第八一二條添附而取得所有權，但誠如通說所言，其實兩者的法律效果不應只是因裝潢過程的不同：C先依法律行為受讓壁紙再裝潢於房屋，或是直接將壁紙裝潢於房屋，而有所不同，所以

¹⁰⁹ Esser, Schuldrecht, 2. Aufl., 1960, § 196 2 b. 但Esser教授在第3版中，卻未再提及該原則。

¹¹⁰ Canaris, aaO. (Fn. 21), S. 853; Heinrich, aaO. (Fn. 100), S. 73.

是否C可以因添附取得壁紙所有權，而拒絕對原物所有人A負不當得利返還責任，仍應依民法第九四八條的立法意旨，取決於C對於壁紙所有權的添附歸屬，是否是善、惡意。如果是善意，C就無須對A負責，反之，必須負起不當得利責任。本案C的惡意實不同於上述「縮短給付」中C對於前手債權無效的明知惡意，本案C的惡意是針對物權的瑕疵，而惡意受領有瑕疵物權之人，是無法藉由物權行為無因性而受保護，換言之，惡意受讓有瑕疵物權之C，原本應依民法第七六七條、第九四八條對原物所有人負直接返還義務（*vindicatio*），但因為（惡意）C基於添附而取得物的所有權，故原物所有權人的物上請求權，就會改換成不當得利請求權（*condictio*），但終究該不當得利請求權性質上根本上仍不脫是原先物上請求權的延續，故而原先物權上的瑕疵，也會繼續延伸到不當利請求權，以致使明知物權瑕疵的利益受領人，無法主張「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補充性原則」，而拒絕對原物所有權人負起不當利責任之故。

5. 民法第一八三條

民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以其所受者，無償讓與第三人，而受領人因此免返還義務者，第三人於其所免返還義務之限度內，負返還責任」，該條文被認為是「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補充性原則」的明文例外規定，其立法理由在於：相較於利益受損的請求權人，無償受利益的第三人，較無保護必要之故，故而禁止其主張「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補充性原則」。民法第一八三條本應在實務的防治洗錢上，具有相當重要的地位，例如當利益受領人將所得犯罪利益轉贈女友，似乎不當得利請求權人即可根據民法第一八三條直接對無償受贈人主張返還，但民法第一八三條卻有其侷限處，因為其適用有所謂「民法第一八三條的補充性原則」，即唯有當請求權人無法由利益受領人處主張不當得利請求返還時，始

能向第三人請求，而且依通說見解¹¹¹，請求權人也不能以利益受領人的無資力為由，而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一八三條，直接改向第三人請求。

對民法第一八三條在洗錢案例適用上的侷限性，以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臺上字第二三六二號判決為例，再加以說明：A受B之詐欺，聲稱可以代為行賄官署，以獲得彩券獎金。A信以為真，遂匯進400萬元進入B所指定的C帳戶。其後A發覺被騙，遂向C主張不當得利返還。本案如果C確實是如同其所抗辯，是善意不知情者，換言之，其所獲得的匯款，真是基於和B之間委任通匯契約所得時，當然C的契約利益就有保護的必要，而可以主張「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補充性原則」，A只能向B主張不當得利。但如果本案確實如最高法院所認定，B、C皆是詐騙集團成員，則當A欲向C主張非給付型不當得利¹¹²，請求返還所得匯款利益時，C即可以根據「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補充性原則」：「如果受益人所得利益是經由他人的給付行為而來，則受益人僅須對該給付人負給付型不當得利責任，而不須再負任何非給付型不當得利責任」（所謂「第一原

¹¹¹ 參閱上述貳、一、(二)。

¹¹² 參閱：劉昭辰，賄賂金的不法原因之給付，台灣本土法學雜誌，106期，頁286，2008年5月。但王澤鑑教授（王澤鑑，不當得利法在實務上的發展（下），月旦法學雜誌，158期，頁190，2008年7月）卻是認為應在被詐欺人A和匯款受領人C間，成立「給付型不當得利」，而最高法院雖在判決中明示A、C間並無給付關係，但卻進一步討論A、C兩人之間的不當得利請求權，有無民法第180條第4款不法原因「給付」的適用，不無疑問。本案例如果以「給付目的」決定不當得利關係，可以清楚發現，被詐欺人A是以為履行對B委任契約之目的而匯款給C，故給付關係僅應成立在A、B之間，A、C間並無給付關係，況且如果認為A、C間也應成立給付型不當得利，則A、B間應有的不當得利關係究竟為何？B、C兩人責任優先性及範圍關係如何？皆難以完整說明。

則」)，或是「給付之人不能再主張非給付型不當得利」（所謂「第二觀點」），主張A應向詐欺人B主張（給付型）不當得利返還，而拒絕自己的返還責任，而惡意的B雖然不能主張所得利益不存在（參照民法第一八二條第二項），但因陷於無資力，所以A的不當得利請求權，終究勢必落空。

但是如此結論卻正順遂詐欺集團的洗錢圈套，使詐欺集團假借「物權行為無因性理論」及所衍生的契約風險分配抗辯利益為由，令被詐欺人無得對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主張不當利益返還，而牟取不當利益，故自有調整必要。而調整之道應認為詐欺人B、C欲利用「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補充性原則」，牟取不當利益，有違民法第一四八條第一、二項的誠實信用原則：不能主張自己不法而牟取利益（*turpitudinem suam allegans nemo auditor*）及「權利濫用」，故自不應允許詐欺人如此主張，亦即詐騙集團成員C不能因自己的詐騙惡意，而利用「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補充性原則」拒絕向A返還，因此終究必須肯定A可以直接對C主張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返還¹¹³。

總之，「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補充性原則」的適用，確實是充滿著許多的價值判斷和不可確定性，難怪該原則受到學說許多的批評與責難。但如此的批評，其實就如同Canaris教授對於「告別給付目的」的論點般¹¹⁴，忽略了「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補充性原則」

¹¹³ 被詐欺人A可以直接向匯款受領人C主張「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但不排除C可以主張A向賄賂詐欺人B的匯款給付是「不法原因的給付」，故而A對B根本無不當得利請求權，則自然A對給付關係以外的第三人也就無不當得利請求權可言：參閱Jauernig/Schlechtriem, aaO. (Fn. 87), § 822 Rn. 4. 只是如同最高法院所言，本案詐騙集團的「不法原因給付」抗辯有違誠實信用原則，而不應採用：參閱劉昭辰，同註112，頁286。

¹¹⁴ 參閱上述參、一。

的例外，根本上就是當以給付目的決定不當得利關係時，基於社會科學的人類行為的多樣性，在個案上的實質價值判斷上，所會出現的個別偏差情況，而所作的調整。例如上述「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補充性原則」的典型例外抽象原則：「當事人間如有直接請求關係時，即無得有補充性原則主張」，這是因為「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補充性原則」本就是基於物權行為無因性，所形成的價值判斷，一旦個案上物權行為本身如有瑕疵，而在當事人間存在有直接請求關係時，當然也就排斥「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補充性原則」的適用，但是吾人卻無法否認「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補充性原則」適用於一般的債權契約瑕疵的案例上，所具有的絕對性。一如在「真正利益第三人契約」、「債權讓與」或是「指示無效」案例上，吾人無法單以「給付目的」決定當事人的給付關係一般，而必須更依照利益衡量加以決定，但卻不能就此否定給付目的決定對於三人給付關係，仍具有意義性，因此即使「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補充性原則」確實有許多例外的情況，也不應即全盤否定「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補充性原則」的存在才是。

肆、以給付關係取代財產損益直接變動在我國法制上的可行性

綜上所述，有鑑於「財產損益直接變動變動」無法正確、公平決定三人給付關係的不當得利效果，所以德國學說及實務，已改以「給付目的」決定給付型不得利的當事人關係，而完全放棄財產損益變動的直接因果觀點，故以：一、受有利益；二、經由給付；三、無法律上原因，作為給付型不當得利的構成要件。對此，德國學說認為合於德國民法第八一二條的原文及文法結構，故並無爭議，只是我國民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

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卻是明白要求利益取得和他人受損害間，必須具備因果關係，似乎仍以「財產損益變動」作為不當得利成立原因，因此今日德國學說能否全盤植入我國，尚有待進一步的分析。

一、我國民法通說見解

即使我國民法絕大多數學者，對不當得利仍採「統一說」，但不可否認的，基於民法第一八〇條的原文：「給付，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返還」的規定，可知不當得利區分成「給付型」及「非給付型」自有法律上的根據及必要，無怪乎孫森焱教授¹¹⁵也認為，我國民法不當利是採「非統一說」。但在我國民法第一七九條原文下，如何配合「非統一說」的理論？參考孫森焱教授教科書內容，似乎認為就不當得利的條文上，應區分成四個構成要件：(一)受有利益；(二)他人受有損害；(三)利益和損害之間具有因果關係及(四)無法律上原因，而在要件(四)無法律上原因，始區分成「給付原因」及「非給付原因」加以討論，而如此的要件分類，似也已經成為我國實務界及學說的主流。

首先必須指出，如果對給付概念採德國新說，所謂給付是指有意識有目的增加他人財產之行為，而且以「給付目的」決定給付型不當得利當事人，放棄「財產損益變動」觀點，則上述我國通說對於給付型不當得利的構成要件架構，就具有價值判斷上的不妥當性，而且在實際的適用上，亦有明顯思考上的矛盾性。因為要件(四)「給付目的」的認定，同時本身也會決定了不當得利關係的當事人，就不免會和「財產損益變動」作為認定不當得利關係的要件

¹¹⁵ 孫森焱，同註6，頁160。

(三)，有相互重複、矛盾之虞¹¹⁶。以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臺上字第一七六號判決的土地買賣「不真正利益第三人契約」為例，土地所有權因移轉登記而明顯發生直接變動在債務人（上訴人）和受益人間（孫淑慧），依上述的要件(三)，就應認定無效的不真正利益第三人契約，不當得利關係應發生在債務人和受益人間才是，但是最高法院判決卻對該「財產損益變動」要件視而不見，而改以「給付目的」認定債務人和受益人間因欠缺「給付關係」，故而否定兩人之間的不當得利關係；「而上訴人與孫淑慧間尚無給付關係存在，即不生不當得利之問題」。該判決極具重要性，因為等同宣示放棄財產損益直接變動的討論，而完全改以「給付目的」認定給付型不當利關係，對於傳統給付型不當得利的構成要件，是一大否定。

二、給付概念隱藏「財產損益變動」觀點

在以「給付目的」決定不當得利當事人下，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要件檢查如下：(一)受有利益；(二)經由給付；(三)無法律上原因¹¹⁷，似乎並不合我國民法第一七九條原文，對此，陳自強教授¹¹⁸認為，現行民法第一七九條是一開放概括式要件，而可以依價值判斷加以填補成「非統一說」要件。只是何以民法第一七九條的立法是一「開放概括」而不是「閉鎖特定」要件？又其意見可能會被誤認為，因為民法不當得利的「開放概括」要件，所以法界可以透過法律理論而放棄民法第一七九條原文所要求的「財產損益變動」及

¹¹⁶ 除非是採舊給付概念，才無矛盾性可言，參閱上述貳、一。

¹¹⁷ 但陳自強教授（陳自強，同註25，頁7）卻以王澤鑑教授的架構，而認為給付型不當得利構成要件是：1. 基於給付而受有利益；2. 當事人間具有給付關係；3. 給付欠缺目的。其中要件1.及2.對於給付關係的描述，似乎有所重複。

¹¹⁸ 陳自強，同註25，頁7。

「（直接、間接）因果關係」構成要件，果爾，則不無侵害立法權之虞，而且也欠缺使「統一說」支持者透過習慣法接受「給付型不當得利」分類的說服力。本文要強調的是，當德國學說以「給付目的」決定不當得利關係人，法律理論上並未放棄不當得利「致」「他人受有損害」的思考，換言之，即使德國學說以「給付關係」決定不當得利，但卻並未放棄不當得利要件中的「他人受有損害」（財產損益變動）及「因果關係」的討論，因為給付概念本身就隱藏著該二要件的內涵，因此對照我國民法第一七九條原文，其實並無須以「價值判斷加以填補」，即可以完全改以：(一)受有利益；(二)經由給付；(三)無法律上原因，討論「給付型不當得利」要件，不但法律理論上可行，也完全符合民法第一七九條的原文及立法旨意要求。以下即加以說明：

(一)財產損益變動

民法第一七九條原文要求，必須請求權人受有利益，而致他人受有損害，始能構成不當利，似仍強調「財產損益變動」是所有不當得利類型的發生原因。雖然今日學說改以「給付目的決定」認定不當得利關係人，而放棄財產損益變動觀點，但若認為「給付目的決定」不當得利關係，內涵上根本欠缺財產損益變動觀點，則是一種誤會，因為「給付」本身的意涵：有意識及有目的增加他人財產，就可知給付概念本身就含有財產損益變動的事實：給付人失去給付標的利益，而受給付人取得利益，故而有必要對此財產損益變動加以調整。換言之，即使今日學說以給付目的決定不當得利當事人，但就給付型不當得利的發生原因探討上，學說¹¹⁹仍認為是因

¹¹⁹ Larenz/Canaris, aaO. (Fn. 6), S. 130; MünchKomm/Lieb, aaO. (Fn. 23), § 812 Rn. 15.

「財產損益變動」之故，只是調整此一損益變動的標準，不是按傳統的「財產損益變動」觀點，將利益返還於受有損益變動的一方，而是返還於有給付關係的一方而已。

雖然如此，但仍不乏有「統一說」論者，一方面強調財產損益直接變動作為不當得利發生原因的重要性，但另一方面卻也體認到在三人給付關係中，基於物權行為無因性所代表的實質價值判斷考量，故仍肯定給付關係才是決定不當得當事人的關鍵，但為求符合「統一說」的「財產損益直接變動」思維，遂企圖透過法律理論的解釋，「擬制」財產損益變動發生在給付關係當事人間，將「財產損益變動」觀點同時融入給付關係中。例如當指示給付的指示人指示被指示人將標的所有權直接移轉給第三人時，該說¹²⁰認為應「擬制」指示人由被指示人處取得標的物所有權，因此如果指示人和被指示人間的補償關係不存在，基於「財產損益變動」及「給付關係」，應由指示人向被指示人負「所有權取得」的不當得利，只是指示人應負償還相當標的物價額之責任而已（參閱民法第一八一條但書）。但是如此「擬制」取得，會破壞所有權移轉的意思表示理論，而且明顯不適用於不動產買賣的「真正利益第三人契約」：例如無自耕能力的A向B購買耕地一筆，並約定B直接將土地登記給具有自耕能力的C即可，但事後發現A、B間的真正利益第三人契約無效，則依「給付關係」認定，不當得利關係應發生在A、B間，但本案例A所取得的利益，既不能比照物權法上的「指令交付」¹²¹，而認定A「法律瞬間」取得土地所有權（因為不動產所有權取得以登記為必要），也不能「擬制」無自耕能力的A取得土地

¹²⁰ 參閱Kupisch, aaO. (Fn. 53), S. 20, 23及MünchKomm/Lieb, aaO. (Fn. 23), § 812 Rn. 31 ff.: „als ob er den Vermögensgegenstand erhalten hat.“

¹²¹ 德文為„Geheißerwerb“，參閱王澤鑑，同註107，頁120。

所有權，因為如此就會因違反舊土地法第三十條規定，會使該真正利益第三人契約陷於無效（參閱民法第二四六條第一項），而不符合當事人真意¹²²。

綜上所述，「指示給付」案例中，指示人所不當取得的利益客體，不是「擬制」給付標的物權利的取得，此在「債權讓與」更是清楚明白：在債權讓與後，如果債務人向債權受讓人為清償，一旦該債權根本不存在，則債務人可以向債權讓與人主張「債務消滅」利益¹²³，而非「擬制」債權讓與人取得清償標的物權利，因為在債權讓與後，債權讓與人就根本失去向債務人請求履行的權利，更遑論可以被「擬制」取得標的物權利。總之，「指示給付」案例（或是「債權讓與」案例），當指示人和被指示人間的補償關係不存在，指示人所不當取得的利益客體，不是「擬制」給付標的權利的取得，而是指示人取得對第三人對價關係清償的「債務消滅利益」，但Köndgen教授¹²⁴卻質疑如果認為指示人受有「債務消滅」利益，則會有「循環論證」（*petitio principii*）之嫌，因為通說首先認定不當得利的給付關係是存在於指示人與被指示人之間（或是債權讓與人和債務人之間），因此才能進一步認定指示人（或是債權讓與人）受有「債務消滅」利益；但是如果依照財產損益變動觀點，則不當得利的給付關係就會存在於被指示人和利益受領人之間

¹²² 最高法院97年度臺上字第176號判決及前審法院，都對「利益第三人契約」無效時，要約人所取得的不當得利客體，究竟是「土地所有權」抑或「債務消滅利益」，說明不清，而有待進一步釐清。

¹²³ 例如當債權讓與人出賣不存在的債權於受讓人，原本債權讓與人必須對債權受讓人負起民法第305條的權利存在瑕疵擔保責任，但卻因債務人對債權受讓人的給付，而使債權讓與人受有民法第305條的債務消滅利益，參閱：BGHZ 105, 365; Köhler, aaO. (Fn. 60), S. 141.

¹²⁴ 參閱Köndgen的批評：Köndgen, aaO. (Fn. 61), S. 66 f.

（或是債務人和債權受讓人之間），則如此指示人（或是債權讓與人）根本就難謂受有任何利益可言，更遑論受有「債務消滅利益」。質疑者如此的觀察及批評，雖不無道理，但本文認為，卻也尚未到可以將通說意見認定是循環論證的地步，因為給付關係的認定本就會同時牽連到不當得利關係當事人的認定，因此也就會連帶影響對於當事人究竟有無受有利益的認定¹²⁵，吾人只能說，給付關係的認定和當事人的受有利益，具有思考上不可被分割的必然關聯性，但在不當得利構成要件上將「受有利益」及「給付關係」切割成兩個獨立要件，卻是法學方法上不可避免的結果，而此種思考上的必然關聯性和法學方法上的獨立性，也常見於其他法律構成要件討論上，例如侵權行為法中的侵害行為的「不法性」判斷，依「結果不法理論」，侵害行為的不法性可以直接由傷害結果而導出，則「結果不法理論」不免也是將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的「權利受侵害」和「行為不法性」兩要件，一併觀察，互為關聯，但卻無人將之質疑為循環論證。

總之，為配合財產損益變動觀點，而「擬制」三人給付關係中的指示人取得給付標利益，實在於法無據，亦不需要。在三人指示給付關係中，除非是「指令取得」的法律瞬間取得，否則指示人所取得者僅是「債務消滅利益」，但追究其取得原因仍是在於被指示人將財產利益變動到利益受領人所導致，換言之，今日學說雖以「經由給付」要件取代「財產損益變動」要件，但不變的仍是在於對財產損益變動結果的調整。而雖然指示人所取得的「債務消滅利益」，和指示人所失去的給付標的物所有權之間，並不是同一客體，但是基於不當得利的立法旨意是為「去除得利人的不當利益」，利益取得人所得利益和請求權人所受損害，是否是同一客

¹²⁵ 參閱Larenz/Canaris, aaO. (Fn. 6), S. 239.

體，則已非所問¹²⁶，故仍不妨礙可以認為在指示人和被指示人有「財產損益變動」而成立給付型不當得利關係。

(二)請求權人必須受有損害？

以給付目的決定不當利關係，仍不脫給付型不當利的本質是在於對於財產損益變動的調整，只是不以財產損益變動客體必須發生在不當得利當事人間為必要，換言之，以給付目的決定不當利關係，財產損益直接變動的當事人未必就是給付型不當得利的當事人，例如典型的「縮短給付」的「雙重瑕疵」，即使給與標的變動直接發生被指示人和利益受領人間，但兩人仍不發生不當得利關係。而如此的結果是否符合民法第一七九條原文所要求的，不當得利關係應發生在利益取得人和「受損害」之人間？民法第一七九條所謂的「他人受有損害」所指為何？必定是指權利喪失人？值得再加以說明。

首先必須說明的是，民法第一七九條的「損害」不同於民法第二一三條以下損害賠償法的「損害」概念，已是今日法界共識，因此也不宜單以民法第一七九條原文的「損害」，而堅持不當得利請求權人必須受有利益的減損為必要，否則就是誤解條文的「損害」意涵，而忽略不當得利的法律本質是在於「去除不當利益」，而不是補償不利益制度。不當得利不是損害賠償，民法第一七九條不當得利要件中所要求的請求權人必須受有損害，不是不當得利的發生原因，而僅是在正當化不當得利請求權人的請求地位，並決定不當得利債務人對象而已¹²⁷，以避免利益受領人必須對毫無關係的第三人負不當得利責任，或利益受領人不知向誰返還的窘境，例如A

¹²⁶ 參閱最高法院61年臺上字第1695號判例。

¹²⁷ 參閱劉昭辰，同註8，頁3以下。

借貸予B，B又以借貸所得借予男友C創業，如果A、B及B、C間借貸不成立，則即使A受有金錢利益的減損，但因C所受金錢借貸利益法律上是利用B的金錢，而非利用A的金錢，故C無須將金錢返還於A，而是返還於B。正是因為民法第一七九條的「損及他人」要件功能僅是在正當化請求權人地位，故解釋上應如同外國立法例般，將之意涵理解成「利用他人」，而非是指請求權人必須有利益的減損，始為恰當¹²⁸。

在兩人給付關係上，所謂「利用他人」意指藉由他人財產的喪失而獲利之情形，例如A無法律上原因將所有權移轉給B，或是施勞務於B，B因A所有權的喪失或是勞務的提供而獲利，故必須對之為償還，自無疑義，但在典型的三人不當得利的「指示給付」關係上，如果指示人和利益受領人之間的對價關係無效，依今日給付關係決定不當得利當事人的觀點觀之，則利益受領人必須就其所受利益，對指示人負起不當得利責任，則所謂利益受領人「利用」指示人而獲利，應如何理解？Lieb教授¹²⁹認為，如果以給付目觀點觀之，則利益受領人受有利益的原因是在於藉由指示人對被指示人的指示，故而獲得給付之故，換言之，在給付目的觀點下，指示人對被指示人的「指示」，即是利益受領人「利用他人」而獲得利益之所在，因此Lieb教授認為，即使今日學說以「給付目的」取代「財產損益變動」觀點以架構不當得利要件，但實質內涵上終究並未放棄利益受領人「利用他人」受有利益的要件。只是，令人質疑的是，在欠缺「指示」意思表示存在的三人給付關係案例上，實難可以再以指示人的「指示」作為利益受領人「利用他人」而獲取利益

¹²⁸ 參閱劉昭辰，同註8，頁5。德國不當得利原文以„auf Kosten“為表達，而楊芳賢教授（同註69，頁23）則直接譯為「基於他方之費用」。

¹²⁹ MünchKomm/Lieb, aaO. (Fn. 23), § 812 Rn. 12, 31.

的解釋，而須有另外的解釋。以撤回票據指示付款為例，通說認為持票人可以保有銀行的兌現，因為其可以信賴發票人對於銀行的付款指示，因此如果持票人和發票人之間的基礎法律關係無效，則應是由持票人向發票人負給付型不當得利責任。而在信賴責任下，持票人所得利益自然就不再是「利用」發票人對於銀行的付款指示，而獲得利益，因為該指示已因發票人的撤回而不存在，持票人「利用他人」的客體對象，基於信賴責任本質，當然就應是指發票人因自己行為對持票人所形成的給付表象而言，換言之，發票人在內部對銀行撤回付款指示後，卻未再向持票人消滅付款指示的表象，致使持票人可以「利用」該信賴表象，而主張由發票人處獲得給付利益，即發票人所形成的信賴表象，是持票人利益取得之所由。總之，在三人給付關係上，指示人的「指示」或是其所形成的「信賴表象」，是致使其取得可以對利益受領人主張不當得利的正當化理由，因此如果利益受領人所取得的利益，無關於他人的給付指示或是給付信賴表象，就欠缺給付型不當得利所要求的「利用他人」獲利的要件，即無從發生給付型不當得利責任，以民法第三一一條的「第三人清償」為例，當第三人基於無因管理而主動向債權人清償不存在的債務，債權人所受的利益既不是基於債務人的「指示」而取得，債務人對於第三人清償給付亦無形成任何的信賴表象，而足令債權人相信是債務人所為的給付，換言之，債權人所受第三人清償利益，完全無涉於債務人，故而也就無「利用」債務人而受有利益之情形，因此債權人自不是向債務人，而是應向第三人為不當得利返還才是¹³⁰。

總之，給付目的的決定，同時滿足民法第一七九條中的「財產

¹³⁰ 此為通說，參閱王澤鑑，同註11，頁125；楊芳賢，同註69，頁96。但卻有少數說認為應是由債務人向債權人主張不當得利：Wieling, aaO. (Fn. 18), S. 98.

損益變動」及「利用他人」（損害）要件，根本無須再以習慣法填補或是變動民法第一七九條原文，即可以透過「經由給付」要件，涵蓋我國傳統學說所架構的理論及要件。相反地，如果今日通說對給付型不當利要件檢查，如仍以「財產損益變動」及「給付關係決定」為要必要，自是重複檢查，亦有矛盾之虞，反而有修正的必要。

三、給付關係隱藏因果關係要件

法律責任的承擔，起自歸責的結果，而就客觀歸責的法律原理探討上，因果關係即是重要的一環，因此不當得利的責任也不可能脫離因果關係的討論，故即使是今日學說放棄以「財產損益變動」觀點，而改以「給付目的」決定不當得利關係，但學說並未放棄受益人利用他人，以「致」受有利益之間的因果關係必要性¹³¹。例如在指示給付中，即使給付標的物所有權變動是直接發生在被指示人和受益人間，但是學說基於「給付目的」觀點，卻認為當指示人和利益受領人間的對價關係無效時，應由利益受領人對指示人負起給付型不當得利返還責任。學說雖然以「給付目的」決定不當得利當事人應發生在利益受領人和指示人間，而放棄被指示人和受益人間財產損益變動的「直接性」觀點，但學說卻從未放棄利益受領人所獲得的所有權利益，必須是因指示人所由而引起的必要性觀點，換言之，即使採給付目的觀點決定不當得利關係，學說仍要求利益受領人所得利益必須是因指示人的指示而取得，而未放棄利益受領

¹³¹ 只是如果依我國民法第179條的原文，構成要件就會被解讀成「因受有利益，而致他人被利用（他人受有損害）」的奇怪因果關係。但如就不當得利的因果關係理論討論而言，何者為因？何者為果？其實並不重要，關鍵者還是在於「受有利益」和「利用他人」之間，究竟有無客觀可歸責的關聯性。換言之，「受有利益，而致他人受損害」和「受有損害，而致他人受有利益」，就不當得利理論而言，其實兩者構成要件並無區別意義。

人所得利益和指示人的指示間所必須具有的因果關係。必須強調的是，如果依「直接因果關係理論」的意旨觀之：「因果必須起自於同一原因事實」或是「得利人所得的財產利益，必須是直到不當得利發生時，自始屬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人所有」¹³²，則利益受領人所取得的所有權利益就不是直接肇因於指示人的指示而取得，因為單是指示事實本身是無法使利益受領人取得所有權利益，而尚必須因被指示人的所有權移轉行為，利益受領人始能獲得所有權利益，況且利益受領人所取得的所有權利益，先前也並非屬於指示人所有，故而難以符合直接因果關係要求。因此如果依「直接因果關係」觀點，當對價關係無效，利益受領人所取得的所有權利益應是「直接」來自於被指示人，而指示人只是透過指示「間接」給與所有權利益於受領人，由此得知，終究今日學說以「給付目的」決定不當利當事人，只是不堅持利益取得人所得利益必須直接來自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人（指示人），而改以「間接」取自於指示人的「間接因果關係」為以足，但終究並未棄「因果關係」客觀歸責原理於不顧。而由此吾人也可以說，以給付目的決定不當得利的給付關係及當事人，同時也就隱藏肯定利益受領人所得利益是來自於給付人的給付因果關係，因此今日「非統一說」以給付目的決定不當得利關係，自就無再成立獨立單一的「因果關係」構成要件及討論的必要。

必須強調的是，民法第一七九條原文並未明示要求「致」他人受損害，須以「直接因果關係」為必要¹³³，純粹是學說主張的結果，其目的是在避免Versionsklage，藉以保護利益受領人的債之關係抗辯利益及公平分配破產風險。弔詭的是，同樣是為避免「Versionsklage」，在三人給付關係上，學說卻捨棄對直接因果關

¹³² 參閱Larenz/Canaris, aaO. (Fn. 6), S. 189.

¹³³ 參閱MünchKomm/Lieb, aaO. (Fn. 23), § 812 Rn. 16 ff.

係的必要性堅持，而改以間接因果關係為以足，這是因為「直接因果關係」和「財產損益變動」其實是一體的兩面，兩要件並無獨立存在的意義之故，因此如果傳統「統一說」以「財產損益變動」來決定不當得利當事人，則為避免Versionsklage，「統一說」勢必也會要求財產損益變動之間必須具有直接因果關係，始能構成不當得利。但是當「非統一說」為求實現避免Versionsklage，在三人給付關係上，改以「給付目的決定」決定不當得利當事人，而放棄「財產損益變動」觀點，則自然也就同時宣示放棄「直接因果關係」的必要性堅持，而不同於傳統財產損益變動「間接因果關係」的抽象、不確定判斷標準，今日「非統一說」下以「給付目的」決定給付關係，同時隱藏財產損益變動間接因果關係的歸責肯定，卻具有合理且符合當事人利益衡量及實質價值判斷的標準，兩者顯然不同。

伍、結 語

今日德國法界對給付型不當得利的發展，已放棄以「財產損益直接變動」作為決定不當得利當事人的觀點，而改以「給付目的」決定不當得利當事人。近來我國學者也大聲呼籲應改以「給付目的」決定給付型不當利，但必須強調的是，以「給付目的」所認定的不當得利關係，卻未曾改變我國民法第一七九條原文所要求的「財產損益變動」及「因果關係」要件，因此即使無須變動或是填補現行民法規定，給付型不當得利的構成要件：(一)受有利益；(二)經由給付；(三)無法律上原因，非但是符合三人給付關係當事人間之實質價值判斷考量，而可以公平的解決當事人間的不當得利關係，也確實是符合民法第一七九條原文而為可行的操作模式，值得我國法界加以採用。

參考文獻

一、中 文

1. 王千維，在給付行為之當事人間基於給付而生財產損益變動之不當性，2007。
Wang, Chien-Wei, In View of the Payment Unjust of Profit and Loss of Property, 2007.
2. 王伯琦，民法債編總論，11版，1983。
Wang, Po-Chi, Civil Code: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11th ed., 1983.
3. 王伯琦，民法總則，1984。
Wang, Po-Ch, Civil Code: General Principles, 1984.
4. 王澤鑑，不當得利，增訂版，2002。
Wang, Tze-Chien, Unjust Enrichment, Enlarged ed., 2002.
5. 王澤鑑，不當得利法在實務上的發展（下），月旦法學雜誌，158期，頁184-205，2008。
Wang, Tze-Chien, The Development of Unjust Enrichment in Practice (II), Taiwan Law Review, no. 158, pp. 184-205, 2008.
6. 王澤鑑，民法物權，2009。
Wang, Tze-Chien, Civil Code: Property, 2009.
7. 史尚寬，債法總論，4版，1975。
Shih, Shang-Kuan, Civil Code: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4th ed., 1975.
8. 林誠二，債法總論新解——體系化解說（上），2010。
Lin, Cheng-Hero, Illustration of Systematization of Civil Code: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I), 2010.
9. 邱聰智，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新訂1版，2001。
Chiu, Tsung-Chih, Civil Code: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I), 1st ed., 2001.

10. 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冊），修訂版，2005。
Sun, Sen-Yen, Civil Code: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I), Revised ed., 2005.
11. 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下冊），修訂版，2006。
Sun, Sen-Yen, Civil Code: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II), Revised ed., 2006.
12. 陳自強，委託銀行付款之三角關係不當得利，政大法學評論，56期，頁1-43，1996。
Chen, Tzu-Chiang, Unjust Enrichment of Three-Cornered Relation of Delegate the Banker's Payment, Chengchi Law Review, no. 56, pp. 1-43, 1996.
13. 黃立，民法債編總論，2版，2002。
Hwang, Li, Civil Code: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2d ed., 2002.
14. 楊芳賢，不當得利，2009。
Yang, Fang-Hsien, Unjust Enrichment, 2009.
15. 鄭玉波，民法債編總論，7版，1978。
Cheng, Yu-Po, Civil Code: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7th ed., 1978.
16. 鄭玉波，票據法，修正4版，1983。
Cheng, Yu-Po, Act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s, 4th ed., 1983.
17. 劉昭辰，賄賂金的不法原因之給付，台灣本土法學雜誌，106期，頁286-288，2008。
Liu, Chao-Chen, The Payment of Bribe for Illegal Cause, Taiwan Law Journal, no. 106, pp. 286-288, 2008.
18. 劉昭辰，侵害型不當得利中的「損及他人」要件的理论發展，東吳法律學報，21卷4期，頁1-37，2010。
Liu, Chao-Chen, The Development of Quantum Meruit in the Type of Infringement, Soochow Law Review, vol. 21, no. 4, pp. 1-37, 2010.
19. 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上），修訂4版，2009。
Hsieh, Tsai-Chuan, Civil Code: Property (I), 4th ed., 2009.

20. 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下），修訂4版，2007。
Hsieh, Tsai-Chuan, Civil Code: Property (II), 4th ed., 2007.
21. 蘇永欽，善意受讓盜賊遺失物可否即時取得，載：民法物權爭議問題研究，頁315-324，1999。
Su, Yeong-Chin, Whether the Bona Fide Assignee Acquire the Property of the Stolen and Lost Object, in The Research on the Issues of Civil Code: Property, pp. 315-324, 1999.

二、外 文

1. Baumbach, Adolf/Hefermehl, Wolfgang, Wechselgesetz und Scheckgesetz, 17. Aufl., 1990.
2. Beuthien, Volker, Zweckerreichung und Zweckstörung im Schuldverhältnis, 1969.
3. Boehmer, Gustav, Der Erfüllungswille, 1910.
4. Canaris, Claus-Wilhelm, Der Bereicherungsausgleich im Dreipersonenverhältnis, in: Festschrift für Larenz zum 70. Geburtstag, 1973, S. 799-865.
5. Canaris, Claus-Wilhelm, Der Bereicherungsausgleich im bargeldlosen Zahlungsverkehr, WM 1980, S. 369-378.
6. Dörner, Heinrich, Kondiktion gegen den Zedenten oder gegen den Zessionar?, NJW 1990, S. 473-477.
7. Dörner, Heinrich, Schuldrecht II : Gestzliche Schuldverhältnisse (Fälle und Lösungen), 5. Aufl., 2002.
8. Ehmann, Horst, Haftung des gutgläubigen Käufers einer gestohlenen Sache nach Erlangung des Eigentums durch Verarbeitung, NJW 1971, S. 612-614.
9. Esser, Josef, Schuldrecht, 2. Aufl., 1960.
10. Erman, Walter/Bearbeiter, Handkommentar zum BGB, 11. Aufl., 2004.
11. Flume, Werner, Allgemeiner Teil des bürgerlichen Rechts, Bd. II, 3. Aufl., 1979.
12. Gernhuber, Joachim, Die Erfüllung und ihre Surrogate, 1983.
13. Jauernig, Othmar/Bearbeiter,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11. Aufl., 2004.
14. Joerges, Christian, Bereicherungsrecht als Wirtschaftsrecht, 1977.

15. Kaser, Max, Römisches Privatrecht, 15. Aufl., 1989.
16. Kreß, Hugo, Lehrbuch des Allgemeinen Schuldrechts, Neudruck 1974.
17. Köhler, Helmut, Prüfe dein Wissen, BGB Schuldrecht II, 12. Aufl., 1990.
18. Köndgen, Johannes, Wandlungen im Bereicherungsrecht, in: Festschrift für Esser, 1975, S. 55-78.
19. Koppensteiner, Hans-Georg/Kramer, Ernst A., Ungerechtfertigte Bereicherung, 2. Aufl., 1988.
20. Kupisch, Berthold, Gesetzespositivismus im Bereicherungsrecht, 1978.
21. Larenz, Karl,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s I, 12. Aufl., 1981.
22. Larenz, Karl/Canaris, Claus-Wilhelm, Schuldrecht II/2, 13. Aufl., 1994.
23. Larenz, Karl,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s, Bd. II, 12. Aufl., 1981.
24. Loewenheim, Ulrich, Bereicherungsrecht, 2. Aufl., 1997.
25. Medicus, Dieter, Schuldrecht II, Besonderer Teil, 13. Aufl., 2006.
26. Medicus, Dieter, Bürgerliches Recht, 20. Aufl., 2004.
27. MünchKomm/Bearbeiter, Münchner Kommentar zum BGB, 5. Aufl., 2005.
28. Palandt, Otto/Bearbeiter,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65. Aufl., 2006.
29. Reuter, Dieter/Martinek, Michael, Ungerechtfertigte Bereicherung, 1983.
30. Schnauder, Franz, Der Stand der Rechtsprechung zur Leistungskondition, Juristische Schulung 1994, S. 538-553.
31. Staudinger, Ansgar/Bearbeiter, Handkommentar zum BGB, 13. Aufl., 1994.
32. v. Savigny, Friedrich Carl, System des heutigen römischen Rechts, Bd. V, 1841.
33. v. Caemmerer, Ernst, Bereicherung und unerlaubte Handlung, in: Festschrift für Rabel, Bd. I, 1954, S. 340-365.
34. v. Tuhr, Andreas, Der Allgemeiner Teil des deutschen Bürgerliches Recht, Neudruck 1957.
35. Weitnauer, Hermann, Die Leistung, in: Festschrift für v. Caemmerer, 1978, S. 255-287.

36. Weitnauer, Hermann, Zum Stand von Rechtsprechung und Lehre zur Leistungskondiktion, NJW 1979, S. 2008-2018.
37. Wieling, Hans Josef, Bereicherungsrecht, 2. Aufl., 1998.
38. Wieling, Hans Josef, Drittzahlung, Leistungsbegriff und fehlende Anweisung, Juristische Schulung 1978, S. 807-821.

The Payment Type of *quantum meruit* (unjust enrichmen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quantum meruit* on Decisions in Purpose of Payment to Replace Direct Shift of Assets

Chao-Chen Liu^{*}

Abstract

In Germany the “Principle of Separation” has been adopted for the *quantum meruit* system, and the determination of parties for the payment type of *quantum meruit* has been amended from the view of direct shift of assets into the view of decision in purpose of payment. It is noteworthy for the changes and impact thereof o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quantum meruit*. In addition, what is the impact on ROC Civil Law for such a change of the theory of *quantum meruit* as was incurred in Germany? Could this be applied to Article 179 of ROC Civil Law? It is the key point of this study.

^{*} Associate Professor of School of Law, Soochow University; JD, University of Hamburg, Germany.

Received: October 18, 2010; accepted: September 29, 2011

Keywords: Payment Type of *Quantum meruit*, Shift of Assets, Direct Causation, Indirect Causation, Decision in Purpose of Payment, Instruction Payment and Revocation of Instruction